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凡依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法等法律，依法定程序所爲犯罪之偵察、審判、執行等，稱爲犯罪之處理。

第一章 偵查

偵察係指偵察機關以蒐集必要資料，決定起訴或不起訴爲目的所爲之準備程序。偵查程序係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訴訟程序之一，以別於審判程序。偵查，原則上，於起訴前爲之；但在起訴後，檢察官爲實行公訴，認爲有繼續蒐集資料之必要時，仍得從事偵查。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偵查程序之實施，屬於檢察官之職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指「其他情事」，如發現現行犯，或就新聞紀事、社會傳聞、匿名函報發現犯罪嫌疑等屬之。故偵查開始的原因有：告訴、告發、自首及檢察官的自動檢舉（主動偵查）等，茲分述如次：

壹、刑事案件之受理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件數爲一五七、六二二件，較七十五年的二四〇、六二九件減少八三、〇〇七件，爲五年來之最低，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刑責於七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經總統詔令刪除，是減少刑事偵查案件數之重要原因之一。就全部新收件數而言，其中以一般偵查之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爲最多，共有一三〇、一七〇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八二·五八；其次爲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者，計有一八、二五〇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三一·五八；再其次者爲檢察官的自動檢舉，計有五、〇七四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三·二二；最少者爲一般偵查中之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計有四、一二八件，僅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二·六二。（詳表二——一一一）。

再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情形加以比較分析如下：

一、就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而論，近五年來前三年呈遞增現象，自七十五年起遞減，且遞減之幅度相當大。近五年來最多的七十四年與最少的七十六年相較，相差幾近一倍，足見票據刑責的刪除是減少刑事案件數的重要原因。

二、就案件來源不同而論，近五年來均以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居首位，每年均占總件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以七十二年的百分之八四·五二爲最高，七十六年的百分之八二·五八爲最低；其次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者每年均占總件數百分之十以上，其中以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三四·三二爲最高，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一一·五八爲最低；居第三位的爲檢察官的自動檢舉案件，七十六年首次超過五

表 2-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訟程序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77,689	100.00	278,213	100.00	313,457	100.00	240,629	100.00	157,622	100.00	
一般偵查	書狀告訴、 告發及自首	33,850	12.19	35,970	12.93	44,889	14.32	31,354	13.03	18,250	11.58
	言詞告訴、 告發及自首	4,626	1.67	4,444	1.58	5,007	1.60	4,208	1.75	4,128	2.62
檢察官自動檢舉	其他機關 移送偵查	234,700	84.52	233,024	83.76	258,942	82.61	200,189	83.19	130,170	82.58
		4,513	1.62	4,815	1.73	4,619	1.47	4,878	2.03	5,074	3.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千件，所占比率均在百分之五以下；居末位之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所占比率更微，於茲不贅。（詳表二——一一）。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察案件之總件數為一五七、六二二件，較七十五年減少八三、〇〇七件，減少比率為百分之三四·五〇。如以普通刑法案件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七十六年普通刑法案件總件數為一〇七、二五五件，較七十五年減少一、二九件，減少百分之一·〇四，足見普通刑法案件並非影響七十六年案件數驟減的原因。七十六年特別刑法案件計有五〇、三六七件，較七十五年減少八一、八七八件，所占總件數比率減少百分之六二·九一，足見特別刑法案件，尤其是票據刑責刪除致使特別刑法案件減少很多。（詳表二——一一二）。

一、茲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之比率較高及較低者分別說明之；（詳表二——一一三）。

（一）比率較高者：

1. 傷害罪之新收件數歷年來均居首位，七十六年亦不例外。計新收二三、一六五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二一·六〇，較七十五年的二三、六七一件減少五〇六件。近五年來傷害罪所占新收件數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七十六年新收件數中竊盜罪計有一五、九九八件，占第二位，百分比為一四·九二。較七十五年的二八〇、〇八二件減少二、〇八四件，百分比亦下降百分之一·七六。近五年來此類案件占總件

表 2-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罰案件至案件數比較

類別	七十二年		與上年比較		七十三年		與上年比較		七十四年		與上年比較		七十五年		與上年比較		七十六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百分比	增	加	件數	百分比	增	減	件數	百分比	增	加	件數	百分比	增	減	件數	百分比	增	減
總計	27,689	100.00	34,723	14.29	272,213	100.00	+524	+0.19	313,457	100.00	+55,244	+12.67	240,629	100	-72,828	-23.23	157,627	100.00	-83007	-44.50
普通刑法	98,032	35.30	1,403	1.45	100,022	55.95	+1,990	+2.03	108,277	34.54	+6,253	+22.53	108,384	45.04	+107	+0.10	107,255	88.05	-1129	-1.04
特別刑法	179,657	64.70	33,320	22.77	172,191	64.05	-1,465	-0.82	205,180	65.46	+29,983	+15.15	132,245	54.96	-72,935	-35.53	50,367	31.95	-81,878	-61.9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2-1-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普通刑罰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計 罪	98,032	100.00	100,022	100.00	108,277	100.00	108,384	100.00	107,255	100.00
職 務 罪	593	0.61	667	0.67	802	0.74	655	0.60	707	0.66
脫 逃 罪	833	0.85	997	1.00	948	0.88	821	0.76	614	0.57
偽 証 及 誣 告 罪	169	0.17	124	0.12	108	0.10	97	0.09	102	0.10
公 共 危 險 罪	1,445	1.47	1,525	1.52	1,673	1.55	1,758	1.62	1,631	1.5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905	1.94	1,576	1.58	1,372	1.27	1,345	1.24	1,192	1.11
妨 害 風 化 罪	4,153	4.24	4,519	4.52	5,827	5.38	5,230	4.83	4,277	3.99
妨 害 煙 酒 及 賭 博 罪	2,459	2.51	2,773	2.77	3,022	2.79	2,855	2.63	3,295	3.07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2,946	3.01	2,990	2.99	3,225	2.98	3,082	2.83	3,051	2.84
賭 博 罪	572	0.58	341	0.34	267	0.25	214	0.20	175	0.16
妨 害 人 死 罪	3,429	3.50	4,134	4.13	4,728	4.37	9,211	8.50	15,936	14.86
殺 害 罪	2,461	2.51	2,284	2.28	2,128	1.97	2,159	1.99	2,199	2.05
過 失 致 害 罪	4,736	4.83	4,503	4.50	4,458	4.12	4,883	4.51	5,147	4.80
傷 害 自 由 罪	22,384	22.83	21,304	21.30	23,280	21.50	23,671	21.84	23,165	21.60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3,656	3.73	3,947	3.95	4,564	4.22	3,993	3.68	3,647	3.40
搶 奪 盜 劫 罪	555	0.57	588	0.59	701	0.65	722	0.67	680	0.63
盜 劫 罪	13,874	14.15	14,883	14.88	14,937	13.80	18,082	16.68	15,998	14.92
強 盜 罪	513	0.52	557	0.56	795	0.73	826	0.76	1,077	1.00
侵 佔 罪	3,643	3.72	3,690	3.69	4,071	3.76	3,826	3.53	3,490	3.25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0,384	20.79	20,830	20.83	22,396	20.68	16,405	15.14	13,206	12.31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617	1.65	1,533	1.63	2,009	1.86	1,696	1.56	1,680	1.57
恐 嚇 罪	1,352	1.38	1,465	1.46	1,422	1.31	1,724	1.59	1,240	1.16
贓 物 罪	2,780	2.84	2,844	2.84	3,400	3.14	3,253	3.00	3,031	2.83
其 他 罪	1,573	1.60	1,848	1.85	2,144	1.98	1,896	1.75	1,715	1.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數之比率均在百分之十四上下。

3. 七十六年新收件數中以賭博罪居第三位，計有一五、九三六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四·八六。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之件數雖逐年有增加，但以近二年來增加的幅度為最大，七十六年較七十五年的九、二一一件增加六、七二五件，考其主要原因在於「大家樂」賭風日熾的結果。

4.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七十六年新收件數有一三、二〇六件，居第四位。近五年來此類犯罪所占收件數之比率前三年均在百分之二十左右，七十五年降為百分之一五·一四，七十六年再降為百分之一二·三一。七十六年較七十五年的二、四〇五件減少三、一九九件。

5. 居第五位者為過失致死罪，七十六年此類案件計有五、一四七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四·八〇。較七十五年的四、八八三件增加二六四件。近五年來過失致死案件所占新收案件之比率均在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之間。

(二) 比率較低者：

1. 脫逃罪所占新收件數百分比，歷年來均最低，七十六年計有一〇二件，較七十五年的九十七件增加五件，所占新收件數百分比七十六年的〇·一〇。近五年來此類案件所占新收案件之比率均未超過百分之〇·二。

2. 妨害農工商案件之新收件數近五年來呈遞減狀態，七十六年計有一七五件，占新收總件數比率為百分之〇·一六。較七十五年的二一四件減少三十九件，百分比亦降低〇·〇四。

3. 七十六年妨害公務罪新收件數計有六一四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〇·五七，較七十五年的八二一件減少二〇七件，所占新收總件數百分比亦降低百分之〇·一九。

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七十六年之新收件數爲六八〇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〇·六三，近五年來此類案件所占新收總件數之百分比未超過〇·七。七十六年較七十五年的七二二件減少四十二件，百分比亦降低〇·〇四。

5. 近五年來瀆職罪案件所占新收案件之比率均極微，七十六年計有七〇七件，所占百分比爲〇·六六，較七十五年的六五五件增加五十二件，百分比亦上升〇·〇六。

二、茲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之比率分別說明之：（詳表二——一——四）。

（按票據法於七十五年六月廿九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廢止票據刑責，唯其施行期限依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在七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施行期限內所犯之違反票據法行爲，仍依行爲時法律追訴處罰，而不適用刑法第二條從新從輕之規定，直至七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經總統明令刪除第一四四條之規定，則以往所犯之票據法案件一律廢止。故本表中尚有違反票據法就新收案件係指在七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前簽發而於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退票者而言。）

（一）違反票據法令之案件雖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已不存在，惟其新收案件數仍占七十六年之首位，計有三四、七一七件，占特別刑法案件新收件數百分之六八·九三。

（二）其次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七十六年計有一、五三三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三·〇四，較七十五年的二、二二三件減少六九〇件，所占百分比七十五年爲百分之二·六八，七十六年較七十五年所占比率增加百分之一·三六。

（三）其餘各類特別刑法案件新收件數所占比率均甚微，於茲不贅。

叁、主動偵查

檢查官的主動偵查又稱爲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於發現現行犯或經由新聞報導、社會傳聞以及匿

表 2-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 計	179,657	100.00	178,191	100.00	205,180	100.00	132,245	100.00	50,367	100.00
違 反 票 據 法 案 件	166,084	92.45	163,123	91.54	188,761	92.00	116,991	88.47	34,717	68.93
戲 劇 時 期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案 件	431	0.24	435	0.25	433	0.21	431	0.33	438	0.87
違 反 森 林 法 案 件	238	0.13	245	0.14	308	0.15	280	0.21	232	0.46
戲 劇 時 期 賭 博 煙 毒 條 例 案 件	768	0.43	813	0.46	1,063	0.52	734	0.56	990	1.97
違 反 藥 物 藥 商 管 理 法 案 件	296	0.16	331	0.19	447	0.22	280	0.21	287	0.57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案 件	118	0.07	213	0.12	331	0.16	365	0.28	452	0.90
違 反 國 家 總 動 員 法 案 件	221	0.13	255	0.14	259	0.13	124	0.09	56	0.11
違 反 著 作 權 法 案 件	216	0.12	220	0.12	267	0.13	575	0.43	848	1.68
違 反 公 司 法 案 件	254	0.14	240	0.13	253	0.12	318	0.24	331	0.66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案 件	3,539	1.97	2,579	1.45	1,707	1.32	2,223	1.68	1,533	3.04
搶 奪 及 搶 劫 案 件	593	0.33	487	0.27	544	0.27	611	0.46	280	0.56
其 他	6,899	3.84	9,250	5.19	9,807	4.78	9,313	7.04	10,203	20.26

資料來源：法特部統計處

報 11 號 民 58 N 國 刑

表 2-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 普 通 刑 法 之 罪			犯 特 別 刑 法 之 罪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百分比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百分比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百分比
七十二年	277,689	4,513	1.63	98,032	3,545	3.62	179,657	968	0.54
七十三年	278,213	4,815	1.73	100,022	3,713	3.71	178,191	1,102	0.62
七十四年	313,457	4,619	1.47	108,277	3,657	3.38	205,180	962	0.47
七十五年	240,629	4,878	2.03	108,384	3,981	3.67	132,245	897	0.68
七十六年	157,622	5,074	3.22	107,255	4,346	4.05	50,367	728	1.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名函報等事項而知有犯罪情事時，為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秩序，主動展開偵查犯罪。為有效遏止犯罪，確保社會安寧，對犯罪厲行自動檢舉是法務部施政的重點之一。

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計有五、〇七四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三·二二，為近年來之最高。較七十五年的四、八七八件增加一九七件。近五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的案件年有增加，七十六年首次超過五千件。又七十六年自動檢舉案件中普通刑法犯罪計有四、三四六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四·〇五；特別刑法犯罪自動檢舉件數七十六年計有七二八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二·四五，均較歷年為高。（詳表二十一—一五）

茲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檢舉率較高及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詳表二十一—一六）

一、檢舉率較高者

（一）駕駛過失致死罪

交通事故發生後，通常即由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前往勘驗，故此類案件歷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均很多。七十六年駕駛過失致死案件計有四、一三九件，自動檢舉件數為一、八六七件，自動檢舉率為百分之四五·一一，居第一位。近五年來駕駛過失致死案件自動檢舉件數除七十六年外均在二千元以上，其中以七十三年的一、一一六件為最多，自動檢舉率則以七十三年之五九·一九為最高。

（二）違反醫師法案件

七十六年違反醫師法案件計有三一〇件，其中自動檢舉件數為一三六件，自動檢舉率為百分之四

表 2-1-1-1-6 台灣地方法院檢察處所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計 總	277,689	4,513	1.63	278,213	4,815	1.73	313,457	4,619	1.47	240,629	4,978	2.03	157,622	5,074	3.22
刑 罪	1,024	46	4.50	1,102	13	1.18	1,235	24	1.94	1,086	31	2.85	1,145	30	2.62
刑 罪	1,445	168	11.63	1,525	226	14.82	1,573	218	13.03	1,758	162	9.22	1,631	117	7.17
刑 罪	4,153	229	5.51	4,519	246	5.44	5,827	277	4.75	5,230	311	5.95	4,277	243	5.68
刑 罪	2,459	53	2.16	2,773	72	1.91	3,022	56	1.85	2,855	91	3.19	3,285	115	3.49
刑 罪	2,461	92	3.74	2,284	53	3.15	2,128	45	2.11	1,259	48	2.22	2,199	40	1.82
刑 罪	1,110	91	8.20	928	137	14.76	834	139	16.67	862	235	27.26	1,008	421	41.77
刑 罪	3,626	2,087	57.56	3,575	2,116	59.19	3,624	2,072	57.17	4,021	2,074	51.58	4,139	1,867	45.11
刑 罪	13,874	148	1.07	14,833	170	1.14	14,937	159	1.06	18,082	166	0.92	15,998	159	0.99
刑 罪	1,106	11	0.99	1,044	3	0.29	1,339	6	0.45	1,501	13	0.87	1,517	11	0.73
刑 罪	29,384	195	0.47	20,830	106	0.51	22,396	112	0.50	16,405	153	0.93	13,206	172	1.30
刑 罪	1,352	02	7.54	1,465	96	6.55	1,422	78	5.49	1,724	106	6.15	1,240	81	6.53
刑 罪	46	—	—	33	—	2.86	4	—	—	6	—	—	—	—	—
刑 罪	221	13	5.88	255	24	9.41	259	20	7.72	124	15	7.26	56	6	10.71
刑 罪	118	1	0.85	213	—	—	331	3	0.91	355	15	4.11	452	23	5.09
刑 罪	165,084	523	0.31	163,123	653	0.40	188,761	392	0.21	116,991	233	0.20	34,717	63	0.18
刑 罪	238	4	1.68	245	3	1.22	308	12	3.90	280	9	3.21	232	7	3.02
刑 罪	3,539	40	1.13	2,579	9	0.35	2,707	11	0.41	2,223	12	0.54	1,533	10	0.65
刑 罪	988	69	6.98	789	58	7.35	597	26	4.36	566	37	6.54	1,277	7	0.55
刑 罪	194	52	26.80	181	70	38.67	298	116	38.93	312	173	55.45	310	136	43.87
刑 罪	768	13	1.69	813	9	1.11	1,063	20	1.88	734	19	2.59	990	15	1.52
刑 罪	833	14	1.66	997	12	1.20	948	17	1.79	821	15	1.83	614	17	2.77
刑 罪	51,665	661	1.28	54,055	738	1.37	59,744	316	1.37	62,524	966	1.54	67,786	1,431	2.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八七，居第二位。近五年來違反醫師法之案件以七十五年的三一·二件爲最多，自動檢舉件數亦以七十五年的一七·三件爲最多，自動檢舉率亦以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五·四五爲最高。

(三) 一般過失致死罪

七十六年一般過失致死罪總件數計爲一、〇〇八件，自動檢舉件數爲四二·一件，自動檢舉率爲百分之四一·七七。近五年來一般過失致死案件數以七十二年的二、一一〇件爲最多，自動檢舉件數以七十六年的四二·一件爲最多，自動檢舉率亦以七十六年的百分之四一·七七爲最高。

二、檢舉率較低者

(一) 違反票據法案件

七十六年違反票據法之件數爲三四、七一七件，自動檢舉件數爲六十三件，自動檢舉率爲百分之〇·一八，居末位。近五年來違反票據法案件數以七十四年的一八八、七六一件爲最多，自動檢舉件數以七十三年的一六五·三件爲最多，自動檢舉率則以七十四年的百分之〇·四〇爲最高。

(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七十六年計有一、五三三件，自動檢舉件數爲十件，自動檢舉率爲百分之〇·六五。近五年來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以七十二年的三、五三九件爲最多，自動檢舉件數亦以七十二年的四十件爲最多，自動檢舉率亦以同年之百分之一·一三爲最高。

(三) 搶奪、強盜及搶劫

七十六年搶奪、強盜及搶劫案件之件數爲一、五一七件，自動檢舉件數爲十一件，自動檢舉率爲〇·七三。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以七十六年爲最多，自動檢舉件數以七十五年的十三件爲最多，自動檢

舉率以七十二年的百分之〇·九九爲最高。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壹、概況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六年終結刑事偵查案件及人數情形如下（詳表二——二一）：

(一)七十六年偵查終結案件數爲一五六、九五六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二〇六、六四一人。

(二)起訴件數計有八二、九二五件，占偵結總件數的百分之五三·八三；起訴人數計有一〇四、五五三人，占偵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五〇·六〇。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爲九、三四四件，占偵結總件數的百分之五·九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計有一〇、五一五人，占偵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五·〇九。

(四)不起訴件數計有五三、四四三件，占偵結總件數的百分之三四·〇五；不起訴人數計有七四、五八二人，占偵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六·〇九。

(五)改作自訴件數計有一、〇三二件，占偵結總件數的百分之〇·六六；改作自訴人數計有一、七八二人，占偵結總人數的百分之〇·八六。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所列情事等），其件數計有一〇、二一二件，占偵結總件數的百分之六·五一；其人數爲一五、二〇九人，占偵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七·三六。

二、近五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說明如下（詳表二——二——）：

(一)近五年來偵查終結總件數前三年呈遞增，七十五年及七十六年則銳減。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三二二、九九二件爲最多，七十六年的一五六、九五六件爲最少，較七十五年的二四一、一八四件減少八四、二二八件，減少幅度相當大。偵查終結總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四年的三六九、八九五人爲最多，七十六年的二〇六、六四一人爲最少，較七十五年的二九六、八九五人減少九〇、二五四人。

(二)起訴案件數近五年來以七十四年的九二、一二七件爲最多，七十六年的八二、九二五件爲最少，較七十五年的九〇、二二〇件減少七、二九五件；起訴人數近五年來亦以七十四年的一一三、九三六人爲最多，七十二年的一〇四、五五一一人爲最少，七十六年較七十五年的一一三、〇二八人減少八、四七五人。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七十六年銳減幅度非常大，七十二年至七十四年均十萬件以上，七十五年首度低於十萬件，惟亦有七萬餘件，而七十六年僅九、三四四件，一萬件不到，考其理由在於票據刑責廢除使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亦同，七十六年僅一萬餘人，較七十五年的七萬八千餘人減少很多。

(四)不起訴之件數近五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五年的五九、〇三一一件爲最多，七十三年的一四二、三六八件爲最少，七十六年計有五三、四四三件，較七十五年減少五、五八八件。不起訴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五年的八二、八六七人爲最多，七十三年的一六四、五四八人爲最少，七十六年計有七四、五八二人較七十五年減少八、二八五人。

(五)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五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一、六九九

件爲最多，七十二年的二、〇〇五件爲最少。七十六年計有一、〇三二件較七十五年的二、三九七件減少三六五件。改作自訴之人數亦略有升降，以七十四年的三、〇九九人爲最多，七十六年計有一、七八二人，較七十五年的二、四一二人減少六三〇人。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近五年來除七十五、六年略爲減少外，呈遞增現象。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一七、八四六件爲最多，七十六年的一〇、二一二件較七十五年的一三、七六一件減少三、五四九件。人數亦以七十四年的二四、九八八人爲最多，七十六年計有一五、二〇九人較七十五年的二〇、二三五人減少五、〇二六人。

三、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爲區分標準，比較說明近五年來偵查終結人數及件數情形如下(詳表二——二——)：

(一)七十六年普通刑法犯罪件數計有一〇五、九五四件，較七十五年的一〇七、二五四件減少一、三〇〇件，近五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件數前四年呈遞增，七十六年略爲減少。總人數七十六年計有一四九、一五三人，較七十五年的一五六、六〇六人減少七、四五三人。七十六年普通刑法案件之起訴件數爲五六、三九四件，爲五年來之最高，較七十五年的五四、二八九件增加二、一〇五件。七十六年普通刑法犯罪起訴人數爲七四、一二四人亦爲五年來之最高，較七十五年的七三、四八四人增加六四〇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前三年遞增，後兩年遞減，七十六年計有七三五件，較七十五年的八一一件減少七十六件；人數則七十六年爲一、八八二人，較七十五年的二、三三七人減少四五五人。不起訴件數近五年來則略有升降，七十六年計有三九、六七八件，較七十五年的四一、四四八件略爲減少；不起訴人數七十六年計有五九、〇六一人，較七十五年的六三、四三四人減少四、三七三人。

改作自訴件數五年來迭有增減，七十六年計有九八三件，共一七〇六人，均較七十五年略為減少。因其他理由而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數五年來略有增減，七十六年計有八、一六四件，較七十五年的九、三七七件減少一、二二三件，人數爲一、二三八〇人，較七十五年的二、〇三五八人減少一、六五五人。

(三)七十六年特別刑法案件偵查終結總件數爲五一、〇〇二件，爲五年來之最低，且較前四年減少許多，此爲票據刑責廢除之故，總人數七十六年計有五七、四八八人較七十五年的一四〇、二八九人減少八二、八〇一人，減少幅度很大。起訴件數七十六年爲近五年來之最低，計有二六、五三一件，較七十五年的三五、九三一一件減少九、四〇〇件；七十六年特別刑法案件起訴人數計有三〇、四二九人，較七十五年的三九、五四四人減少九、一一五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七十六年計有八、六〇九件，八、六三三人，均較七十五年減少很多。不起訴之特別刑法案件七十六年計有一三、七六五件，一五、五二一人；改作自訴之件數七十六年計有四十九件、七十六人；因其他原因而終結偵查者，七十六年計有二、〇四八件、二、八二九人。

貳 起 訴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又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若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應爲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二六二條參照）。

以下分別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區分比較說明（詳表二—一—二—二）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總人數前三年呈遞增，七十五年及七十六年呈遞減，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三六九、八九五人為最多，七十六年的二〇六、六四一為最少，減少幅度相當大。起訴人數亦迭有增減，而以七十六年的二五、〇六八人為最少。起訴率近五年來則逐年遞減，其中以七十二年的百分之七三·六一為最高，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五五·六八為最低。

(二)以普通刑法案件而言，近五年來偵查終結總人數略有增減，起訴人數則年有增加，其中以七十六年的七六、〇〇六人為最多，七十二年的六五、八〇八人為最少。普通刑法犯罪之起訴率近五年來略有升降，而以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五〇·九六為最高，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四五·〇二為最低。

(三)特別刑法案件之偵查終結總人數七十六年銳減，計有五七、四八八人，起訴人數近五年來前四年均在十萬人以上，七十六年則為三九、〇六二人，較七十五年的一二五、五六〇人減少三七、五〇二人。起訴率近五年來逐年降低，七十二年為百分之九五·〇〇，七十六年為百分之六七·九五，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八二·三七減少百分之四·四二。

二、依七十六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者與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二—一—二—三）：

(一)起訴率較高者

1.賭博罪近五年來起訴率均居首位，且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七十六年起訴人數計有二二二、二二七人，起訴率為百分之九二·五四，不論偵查終結總人數或起訴人數均較七十五年高出很多，「大

表 2-1-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偵結
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七十二年	329,581	242,604	73.61	143,474	65,808	45.87	186,107	176,796	95.00
七十三年	330,302	242,145	73.31	141,765	67,927	46.92	185,537	174,218	93.90
七十四年	369,895	268,843	72.68	156,642	70,528	45.02	213,253	198,315	93.00
七十五年	296,895	191,381	64.46	156,608	75,821	48.42	140,289	115,560	82.37
七十六年	206,641	115,068	55.68	149,153	76,006	50.96	57,488	39,062	67.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2.起訴率之計算為 $(\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 \times 100$
偵結總人數

表2-1-2-3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重要罪名佔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名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債總人數	起人訴數	起訴率	債總人數	起人訴數	起訴率	債總人數	起人訴數	起訴率	債總人數	起人訴數	起訴率	債總人數	起人訴數	起訴率
計	143,474	65,808	45.87	144,765	67,927	46.92	156,642	70,528	45.02	156,606	75,821	48.42	149,133	76,006	50.96
強盜	1,152	195	16.93	1,113	121	10.87	1,239	120	9.69	1,293	118	9.13	1,183	63	5.33
搶奪	1,166	907	77.79	1,320	1,013	76.64	1,292	975	75.46	1,125	818	72.71	942	698	74.10
脫逃	251	166	66.16	170	103	60.59	139	98	70.50	138	90	65.22	125	88	70.40
偽造及偽造	1,964	612	31.16	2,148	744	34.64	2,293	731	31.88	2,521	841	33.36	2,338	614	26.26
偽造文書	2,539	1,315	51.79	1,860	621	33.39	1,658	497	29.98	1,558	535	34.34	1,488	578	38.84
偽造印章	7,128	3,065	42.16	7,915	3,661	46.25	9,168	4,206	45.88	8,797	3,891	44.53	6,880	2,924	42.50
妨害風化	3,444	2,330	67.65	3,648	2,483	68.38	4,083	2,720	66.62	3,858	2,585	67.26	4,747	3,009	63.39
妨害婚姻及家庭	4,756	1,982	41.67	4,881	2,326	47.65	5,390	2,614	48.50	5,212	2,455	47.10	5,039	2,353	46.70
妨害工商	700	359	51.29	253	55	21.74	200	76	38.00	223	95	43.04	196	122	62.24
賭博	7,750	6,983	90.10	8,736	8,116	92.90	10,180	9,288	91.24	16,608	15,413	92.25	24,008	22,217	92.54
賭博	3,585	2,387	66.58	3,186	2,070	64.97	2,873	1,747	60.81	2,746	1,558	56.74	2,703	1,603	59.30
殺人	5,109	3,838	75.12	5,097	3,900	76.52	5,073	3,823	75.36	5,542	4,248	76.90	5,870	4,501	76.68
過失致死	30,602	10,895	35.60	28,942	10,911	39.70	23,312	11,910	50.86	32,338	11,873	37.02	31,580	11,865	37.66
妨害自由	6,099	2,724	44.66	6,574	3,183	48.42	7,709	3,818	49.02	6,636	3,164	47.68	6,080	2,778	45.69
妨害名譽及信用	809	196	24.23	845	188	23.43	1,020	260	25.49	982	260	26.48	1,024	248	24.20
竊盜	19,076	12,623	66.17	19,149	12,154	63.47	19,323	11,704	60.57	22,611	13,546	59.91	19,040	10,597	55.66
搶奪	482	130	26.07	508	144	28.35	529	138	26.09	651	175	26.88	773	313	40.49
強盜	4,628	1,636	35.35	4,719	1,797	38.08	5,074	1,805	35.57	4,811	1,707	35.48	4,538	1,537	33.87
強盜	30,954	8,278	26.77	31,143	8,243	26.46	33,264	7,986	24.01	34,071	5,902	17.32	18,768	4,780	25.47
強盜	2,340	1,283	53.97	2,268	1,237	54.54	2,711	1,441	53.15	2,320	1,198	51.64	2,124	1,121	52.78
強盜	2,995	2,140	71.45	3,678	2,769	75.29	3,673	2,584	70.35	4,492	3,228	71.88	3,306	2,157	65.25
強盜	3,810	991	26.01	3,739	902	24.12	4,429	987	22.28	4,462	986	22.10	3,979	816	20.51
強盜	2,135	824	38.59	2,884	147	39.77	2,930	1,000	34.13	2,745	933	33.99	2,497	1,024	41.01

說明：同表2-1-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家樂」賭博爲主要原因。

2. 七十六年過失致死罪之起訴率爲百分之七六·六八，居第二位，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之起訴率均維持在百分之七十五上下。七十六年此類犯罪之偵結總人數爲五、八七〇人，起訴人數爲四、五〇一人，均較七十五年略爲上升，惟幅度不大。

3. 七十六年妨害公務罪起訴率爲百分之七四·一〇，居第三位，與七十五年同。七十五年此類案件偵結總人數爲九四二人，起訴人數爲六九八人，均較七十五年稍減。

(二) 起訴率較低者

1. 贖職罪之起訴率向來均極低，七十六年起訴率爲百分之五·三三，居最末位。七十六年此類案件偵結總人數計有一、一八三人，起訴人數計有六十三人，與七十五年相較，均減少許多。

2. 七十六年毀損罪的起訴率爲百分之二〇·五一，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二二·一〇降低百分之五九。七十六年毀損罪之偵結總人數爲三、九七九人，起訴人數爲八一六人。

3.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七十六年之起訴率爲百分之二四·二〇，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二六·四八減少百分之二·二八〇七十六年此類案件偵結總人數爲一、〇二四人，起訴人數爲二四八人。

三、依七十六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詳表二——二四）：

(一) 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罪之起訴率七十六年居第一位，爲百分之八九·七六。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略有增減，惟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其中以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九一·四四爲最高，七十六年降低百分之一·六八。七十六年此類案件之偵結總人數爲六二五人，起訴人數爲五六一人。

表 2-1-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特別刑法定重罪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偵總人數	起人訴數	偵總人數	起人訴數	偵總人數	起人訴數	偵總人數	起人訴數	偵總人數	起人訴數				
總計	186,107	176,107	185,537	174,218	93,90	213,253	198,315	93,00	140,289	115,560	82,37	57,488	39,062	67.95
違反票據法案件	158,082	162,082	164,281	158,613	96.55	190,566	182,010	95.51	118,637	100,469	84.69	35,079	23,563	67.17
違反賭博法案件	883	587	867	556	64.13	1,089	743	68.23	837	564	67.38	337	509	60.81
違反森林法案件	446	283	486	323	66.46	552	419	75.91	499	384	76.95	466	374	76.95
違反時禁酒煙禁賭禁賭條例案件	1,218	1,046	1,247	1,073	86.055	1,539	1,334	86.58	1,170	1,009	86.15	1,579	1,291	81.76
違反藥物禁儲管理法案案件	495	344	529	387	73.16	822	524	63.75	494	348	70.45	503	326	64.81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291	68	439	56	12.76	695	98	14.10	975	408	41.85	1,051	578	55.00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案件	373	232	461	269	58.35	471	307	65.18	232	177	76.29	119	98	82.35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282	129	334	112	33.53	407	116	28.50	1,112	315	29.33	1,684	647	38.42
違反公司法案件	276	205	287	211	73.52	280	196	70.00	368	247	67.12	361	212	58.7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3,540	3,228	2,616	2,313	88.42	2,727	2,388	87.57	2,254	1,919	85.14	1,535	1,287	83.94
陸海空軍刑法總則及違劫他	1,170	1,003	981	882	89.91	1,149	.988	85.99	2,250	1,143	91.44	625	561	89.76
其他	9,071	6,743	13,009	9,423	72.43	12,956	9,192	70.95	12,461	8,578	68.84	13,629	9,616	70.56

說明：同表 2-1-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七十六年的起訴率爲百分之八三·八四，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八五·一四降低百分之二·三。七十六年此類案件之偵結總人數爲一、五三五人，起訴人數爲一、二八七人。

(三)七十六年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案件的起訴率爲百分之八二·三五，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七六·二九略爲升高，七十六年偵結總人數爲一一九人，起訴人數爲九十八人。

其餘犯罪之起訴率參見表二——二——四，於茲不贅。

又法務部爲加強國家刑罰權的行使，使「罪得其罰」、「罪當其罪」，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以法(74)檢字第一四八二五號函頒「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以發揮檢察之功能。

叁、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行使追訴權以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爲前提，如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不應起訴，是爲不起訴處分。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爲絕對不起訴，即案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列十款事項之一者，應爲不起訴處分；另一爲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爲「微罪不檢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贖刑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一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爲不起訴處分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

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法務部有鑑於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認為對於初犯、偶犯、過失犯或犯罪情節輕微的被告，如均科以刑罰，有時非但不能鼓勵被告改過向善，反而逼使被告步入更嚴重的犯罪情境，特別將「厲行微罪不舉」列為當前重要的刑事政策，迭經提示各地檢處檢察官依法妥為裁量，並責成各首席檢察官切實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有關檢察官實行微罪不檢舉之狀況及績效，將在本項之四加以分析說明，合先敘明。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詳表二一—二一五）：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自七十三年後呈遞增趨勢，七十五年及七十六年增加許多。七十六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三六·〇九，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二七·九一增加百分之八·一八。七十三年之不起訴處分率只有百分之一九·五四為最低。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論，近五年來之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四二·一四為最高，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三九·六〇為最低，七十六年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四〇·五二降低百分之〇·九一。近五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人數以七十四年的六六、〇一四人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五年的六三、四三四人次之，而以七十六年的五九、〇六一人為最少。

(三)就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而論，七十二年至七十四年均在百分之四以下；此係因違反票據法案件之件數比例最高且不起訴率偏低使然。七十五年票據刑責廢除，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率遂逐年遞增，且增加幅度很大，七十五年之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一三·八五，七十六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七·〇〇。就不起訴人數而言，近五年來以七十二年的五、二二四人為最少，七十五年

表 2-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
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全部 刑 事 案 件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七十二年	329,581	65,406	19.85	143,474	60,182	41.95	186,107	5,224	2.81
七十三年	330,302	64,548	19.54	144,765	58,403	40.34	185,537	6,145	3.31
七十四年	369,895	72,965	19.73	156,642	66,014	42.14	213,253	6,951	3.26
七十五年	299,895	82,867	27.91	156,606	63,434	40.51	140,289	19,433	13.85
七十六年	206,641	74,582	36.09	149,153	59,061	39.60	57,488	15,521	27.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的一九、四三三人爲最多。

二、茲依七十二年至七十六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

明（詳表二——二一六）：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 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極高居第一位，七十六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七十二·七八。近五年來瀆職罪偵查終結總人數均在二千人以上，其中以七十五年的一、二九三人爲最多，七十三年的一、一一三人爲最少，七十六年計有一、一八三人。不起訴人數亦以七十五年的一、二九三人爲最多，七十六年計有八六一人，較七十五年減少四三二人。

2. 毀損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其中以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七〇·九七爲最高，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六八·三三增加百分之二·六四。近五年來此類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以七十五年的四、四六二人爲最多，七十六年計有三、九九九人，較七十五減少四八三人。不起訴人數近五年來亦以七十五年的三、〇四九人爲最多，七十六年計有二、八二四人，較七十五年減少二二五人。

3. 七十六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六六·三一，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六四·五六增加百分之二·七五。七十六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一、〇二四人，較七十五年的九八二人增加四十二人。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 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均居末位，其中以七十二年的百分之八·七四爲最高，七十六

表2-1-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诉普通刑法重要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名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偵結人數	不起诉人數	不處分比率	偵結人數	不起诉人數	不處分比率	偵結人數	不起诉人數	不處分比率	偵結人數	不起诉人數	不處分比率	偵結人數	不起诉人數	不處分比率
計	143,474	60,182	41.95	144,765	58,403	40.34	156,642	66,014	42.14	156,606	63,434	40.51	149,153	59,061	39.60
總	1,152	750	65.10	1,113	755	67.83	1,239	928	74.90	1,293	946	73.16	1,183	861	72.78
瀆	1,166	234	20.07	1,320	264	20.00	1,292	284	21.98	1,125	270	24.00	942	223	23.67
害	251	29	11.55	170	34	20.00	139	26	18.71	138	36	26.09	125	27	21.60
晚	1,964	1,067	54.33	2,148	1,164	54.19	2,293	1,279	55.78	2,521	1,374	54.50	2,338	1,441	61.63
僑	2,539	1,016	40.02	1,860	1,179	63.39	1,658	1,109	66.89	1,858	989	53.48	2,899	1,441	49.72
公	7,128	3,135	43.98	7,915	3,126	39.49	9,168	3,673	40.06	8,737	3,522	40.31	6,880	2,899	42.14
僑	3,444	936	27.18	3,646	969	26.58	4,083	1,125	27.55	3,858	1,048	27.16	4,747	1,352	28.48
妨	750	2,388	50.42	4,861	2,238	46.25	5,390	2,450	45.45	5,212	2,414	46.32	5,039	2,371	47.05
妨	700	225	32.14	253	127	50.20	200	73	36.50	223	102	45.74	196	59	30.10
賭	7,750	677	8.74	8,736	551	6.31	10,180	762	7.49	16,708	1,096	6.56	24,008	1,436	5.98
博	3,385	931	25.97	3,186	846	26.55	2,873	823	28.65	2,746	916	33.36	2,703	861	31.85
殺	5,109	1,020	19.96	5,097	846	16.32	5,073	993	19.57	5,542	1,027	18.53	5,870	1,033	17.60
傷	30,602	17,400	56.86	23,942	15,834	64.71	23,312	18,132	76.12	32,338	18,276	56.52	31,505	17,950	56.98
過	6,099	3,051	50.02	6,574	3,021	45.95	7,789	3,628	46.58	6,636	3,206	48.34	6,080	2,990	49.18
妨	809	548	67.74	845	548	64.85	671	420	62.78	982	635	64.66	1,024	679	66.31
妨	19,076	4,867	25.51	19,149	5,168	26.99	19,323	5,979	30.94	22,611	6,607	29.22	19,040	6,331	33.25
竊	482	219	45.44	508	264	51.57	529	289	54.63	651	342	52.53	773	324	41.91
搶	4,628	2,398	51.82	4,719	2,288	48.48	5,074	2,511	49.49	4,811	2,357	48.99	4,538	2,286	50.37
奪	30,954	14,185	45.83	31,143	13,722	44.07	33,264	14,897	44.78	24,897	11,942	47.97	18,768	9,452	50.42
詐	2,340	830	39.74	2,268	830	39.46	2,711	1,050	38.73	2,320	924	39.83	2,124	816	38.42
恐	2,995	664	22.17	3,678	713	19.39	3,673	861	23.44	4,492	1,008	22.14	3,306	926	28.01
嚇	3,810	2,598	66.90	3,739	2,459	65.77	4,429	3,034	68.50	4,462	3,049	68.33	3,979	2,824	70.97
毀	2,135	933	44.64	2,884	1,285	44.55	2,930	1,437	49.04	2,745	1,346	49.09	2,497	1,036	41.49
其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年的百分之五·九八爲最低，七十六年的不起訴處分率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六·五六降低百分之〇·五八。不起訴人數以七十六年的一、四三六人爲最多，七十三年的一五五一人爲最少。

2. 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均在百分之十八上下，七十六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一七·六〇，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一八·五三下降百分之〇·九三。不起訴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六年的一、〇三三人爲最多，較七十五年的一、〇二七人增加六人，而以七十三年的一、九三四人爲最少。

3. 七十六年脫逃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一·六〇，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二六·〇九下降百分之四·四九。七十六年此類犯罪不起訴人數爲二十七人，較七十五年的三十六人減少九人。

三、茲就近五年來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比較分析說明（詳表二——二七七）：

七十六年特別刑法犯罪偵結總人數爲五七、四八八人，不起訴人數爲一五、五二一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七·〇〇。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爲：

1. 七十六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五四·一〇，居第一位。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前四年逐年增加，七十六年則減少。不起訴處分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六年的九一人爲最多，較七十五年的七〇二人增加二〇九人。

2. 違反票據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七十六年大幅上升，計爲百分之三一·一七，居第二位，近五年來前三年不起訴處分率均未超過百分之二，七十五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六七。不起訴人數亦以七十五年及七十六年大幅上升，均超過一萬人。

3. 七十六年懲治走私條例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九·二一，居第三位，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

表 2-1-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诉特別刑法定重要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偵總人數	不起诉數	不處分比率	偵總人數	不起诉數	不處分比率	偵總人數	不起诉數	不處分比率	偵總人數	不起诉數	不處分比率	偵總人數	不起诉數	不處分比率	偵總人數	不起诉數	
總計	186,107	5,224	2.81	185,537	6,145	3.31	213,253	6,951	3.26	140,289	19,433	13.85	57,488	15,521	27.00			
違反票據法案件	168,082	2,206	1.31	164,281	2,249	1.37	190,566	2,645	1.39	118,637	15,035	12.67	35,079	10,934	31.17			
違反森林法案件	863	231	26.77	867	264	30.45	1,089	268	24.61	837	188	22.46	837	244	29.15			
違反毒品條例案件	446	149	33.41	486	140	28.81	552	118	21.38	499	95	19.04	486	98	20.16			
違反賭博條例案件	1,218	75	6.15	1,247	67	5.37	1,539	81	5.26	1,170	61	5.21	1,579	92	5.83			
違反藥物管理條例案件	495	122	24.65	529	91	17.20	822	215	26.16	494	109	22.06	503	144	28.63			
違反走私私案條例案件	291	189	64.95	439	315	71.75	695	403	57.99	975	322	33.03	1,051	307	29.21			
違反國家獎勵員法案件	373	92	24.65	461	151	32.75	471	123	26.11	232	52	22.41	119	14	11.76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282	128	45.39	334	184	55.69	407	242	59.46	1,112	702	63.13	1,684	911	54.10			
違反公司法案件	276	57	20.65	287	52	18.12	280	45	16.07	368	72	19.57	361	81	22.4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3,540	236	6.67	2,616	165	6.31	2,727	189	6.93	2,254	207	9.18	1,535	139	12.57			
陸海空軍刑法總則及地規	1,170	101	8.63	981	60	6.12	1,149	93	8.09	1,250	80	6.40	625	36	5.76			
其他	9,071	1,638	18.06	13,009	2,407	18.50	12,956	2,529	19.52	12,461	2,510	20.14	13,629	2,467	18.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二編 附錄之四

不起訴處分率升降幅度相當大，七十六年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三三・〇三下降百分之三・八二。七十六年此類犯罪不起訴人數爲三〇七人，較七十五年的三二二人減少十五人。

其餘各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詳表二一一—二一七），於茲不贅。

四、茲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實行之績效說明如下：（詳表二一一—二一八）爲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之規定，以啓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於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法(70)檢字第一四〇九三號函及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法(72)檢字第一五三四九號函提示在案，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政策，妥爲裁量。

依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六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爲一五、〇二四件，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爲五〇、六八四件，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二・八六；自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案件件數逐年增加，七十五年的增加幅度很大，七十六年略爲下降，不起訴處分率亦同。

法務部並於七十四年元月十八日以法(74)檢字第〇八九八號函提示運用職權不起訴之具體參考事項爲：

- (一) 偶發初犯，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者。
- (二) 身患疾病，不適於執行刑罰者。
- (三) 激發義憤而犯罪者。
- (四) 因過失犯罪，認爲不執行刑罰，已足收矯治之效者。
- (五) 自首或由其犯罪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者。

表 2-1-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依職權不起訴之比率

年 別	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案件件數	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不含票據法)	不起訴處分率
七十三年	2,606	43,289	5.68
七十四年	3,700	45,706	7.49
七十五年	16,756	49,320	25.36
七十六年	15,024	50,684	22.8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之計算為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 + \text{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數}} \times 100$$

2. 「易」字案件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六)非爲個人利益而犯罪，無再犯之虞者。

(七)現在就學中而犯罪情節輕微者。

(八)被害人請求免罰，且情節輕微者。

(九)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旅行過境或因特定目的暫時居留而犯罪者。

(十)依法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者。

(十一)依其他情狀認爲以不起訴或促請宣刑爲適當者。

肆、聲請再議

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向上級檢察機關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請求撤銷變更之訴訟所爲，稱爲「聲請再議」。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之情形（詳表二—二—二—二—九）：

(一)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爲五三、四四三件，其中聲請再議案件數計有四、三三五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百分之八·一一，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八·三三，下降百分之〇·二二。

(二)近五年來聲請再議案件之件數略有升降，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五、五六〇件爲最多，其次爲七十三年、七十五年的五、一三九件，七十六年最少，計有四、三三五件，較七十五年的四、九一五件減少五八〇件。

表 2-1-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察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
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 起 訴 件 數	聲 請 再 議 件 數	百 分 比
七十二年	42,417	5,130	12.09
七十三年	42,368	5,139	12.13
七十四年	48,339	5,560	11.50
七十五年	59,031	4,915	8.33
七十六年	53,443	4,335	8.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所占不起诉案件之百分比以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二二·一三爲最高，七十六年之百分之八·一一爲最低。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詳表二——二——一〇）：

(一)七十六年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1. 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有十七件，較七十五年的八件增加九件。
2.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之件數有二十五件，較七十五年的十九件增加六件。
3. 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者計有七十九件，較七十五年的八十三件減少四件。

4. 由原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撤銷處分者有一件。

5. 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者有四、二四五件，較七十五年的四、八三五件減少五九〇件。

6. 未終結之件數計有一四四件，較七十五年的一七七件減少三十三件。

(二)七十六年聲請再議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終結情形：

七十六年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之件數計有四、四九一件，其中

1. 駁回聲請件數計有二、八八三件，較七十五年的三、三五五·八三減少四七二·八三件。

2. 命令續行偵查之件數計有一、三一三件，較七十五年的一、四五六·一七件減少一四三·一七件。

3. 部分駁回部分續查者計有四十九件，較七十五年的六十三件減少十四件。

4. 命令起訴者計有八件，較七十五年的九件減少一件。

5. 其他原因發回件數計有十五件，較七十五年的十二件增加三件。

表 2-1-2-1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本處分年度案件數	再 議 件 數										送 交 上 級 審 判 機 關 再 議 案 件 終 結 情 形						
		結 案 件 數					未 結 案 件 數					發 回 審 判 機 關			其 他			
		合 計	由撤回聲請人聲請	由原檢察官聲請	由撤回聲請	由原檢察官聲請	由原檢察處聲請	由首席檢察官聲請	由首席檢察官聲請	其他	合計	駁回聲請	命偵查	命偵查	部分駁回	部分駁回	命令起訴	其他
民國六十七年	35,096	4,686	30	22	91	13	4,330	-	200	4,527	2,786	1,324	42	9	177	189		
民國六十八年	36,652	4,573	21	21	123	2	4,234	-	172	4,423	2,855	1,203.5	30.5	7	150	177		
民國六十九年	39,929	4,863	16	20	98	3	4,498	-	228	4,657	3,052	1,214	40	8	128	205		
民國七十年	39,764	5,134	41	34	115	5	4,463	1	95	5,048	3,139	1,438	33	12	94	332		
民國七十一年	41,915	5,447	37	22	89	2	5,063	-	234	5,395	3,194.42	1,854.58	53	15	14	263		
民國七十二年	42,417	5,364	20	26	69	2	5,087	2	158	5,350	3,106	1,861	59	11	19	294		
民國七十三年	42,368	5,297	13	17	79	-	4,989	-	229	5,253	2,909.83	1,895.17	98	8	8	334		
民國七十四年	48,339	5,789	9	26	102	1	5,440	2	209	5,774	3,683.33	1,673.5	83	7.67	19.5	307		
民國七十五年	59,031	5,124	8	19	83	-	4,835	2	177	5,142	3,355.83	1,456.17	63	9	12	246		
民國七十六年	53,443	4,512	17	25	79	1	4,245	1	144	4,491	2,883	1,313	49	8	15	22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一一五 民訴八四四

6. 未發回件數計有二二三件，較七十五年的二四六件減少二十三件。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壹、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一、受理刑事案件件數情形（詳表二——三——）

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刑事案件件數計有四二二、二九二件，較七十五年的六一五、三九八件減少一九二、九〇六件。近五年來受理件數前三年呈遞增，七十五年及七十六年則遞減。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終結情形

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終結件數計有四一一、〇四七件，較七十五年的五八二、三七三件減少一七一、三二六件。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終結件數略有升降，其中以七十四年的六七七、五〇五件為最多，七十六年的四一一、〇四七件為最少。

三、平均每月每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

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每一檢察官平均每月結案件數為七九·五一件，為五年來最少，較七十五年的一〇一·五九件減少二二·〇八件，最多者為七十四年的一一三·四八件。

四、檢察官之辦案速度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平均終結案件需日數略有長短，其中以七十二年的—

表 2-1-1-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總 結 件 數	官 箱 案 折 計 件 數 平均每月每檢察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總 結 案 件 平 均 數	起 訴 後 確 定 裁 判 刑 人 數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科 刑 免 刑 人 數	科 定 百 分 刑 人 數 佔 確 之 比
七十二年	599,796	31,365	568,431	544,475	55,321	107.68	10.86	213,968	199,012	93.01
七十三年	648,534	55,321	593,213	583,991	64,543	108.81	11.24	229,485	214,109	93.30
七十四年	717,161	64,543	652,618	677,505	39,656	113.48	11.00	234,776	218,661	93.14
七十五年	615,398	39,656	575,742	582,373	33,025	101.59	14.07	221,049	203,093	91.88
七十六年	422,492	33,025	389,467	411,047	11,445	79.51	20.77	137,877	110,463	80.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八六日爲最短，七十六年最長爲二〇·七七，較七十五年的一四·〇七，增加六·七日，增加幅度相當大。

五、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

所謂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是指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判決，受科刑或免刑裁判確定之人數，占裁判確定總人數之百分比而言。七十六年確定判決之人數爲一三七·八七七人，其中經檢察官起訴而受科刑、免刑裁判確定人數計有一一〇·四五三人，所占百分比爲百分之八〇·一一，爲五年來最低，且是唯一百分比低於百分之九十者，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九一·八八降低百分之一一·七七。

貳、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一、受理刑事案件件數情形（詳表二—一—三—二）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受理的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的再議案件，第二審爲初審管轄案件、再議案件、上訴案件、答辯案件及執行案件等。七十六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受理刑事案件的件數計有七一、八四一件，較七十五年的二〇〇、四三一件減少二八、五九〇件。近五年來受理件數，前四年呈遞增，七十六年則大幅降低，爲五年來之最低件數。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辦理終結情形

七十二年至七十四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終結之案件件數逐年增加，七十六年則大幅降低爲七一、七八八件，爲五年來之最低，較七十五年的九九、九七二件減少二八、一八四件。

三、平均每每月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

表 2-1-3-2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總 結 件 數	平 均 每 月 每 檢 察 官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總 一 結 案 件 所 需 日 數	檢 察 官 提 起 上 訴 後 之 結 果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回 上 訴 件 數	撤 銷 原 判 及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七十二年	87,244	90	87,154	87,181	63	86.02	2.51	622	920	67.61
七十三年	93,589	63	93,526	93,499	90	80.45	2.64	638.5	933	68.44
七十四年	99,401	90	99,311	99,161	240	85.88	2.97	693.5	984	70.48
七十五年	100,431	240	100,191	99,972	459	91.56	2.90	747	1,039	71.90
七十六年	71,841	459	71,382	71,788	531	67.54	13.51	921.33	1,298	70.9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件數迭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五年的九一·五六件爲最多，七十六年的六七·五四件爲最少，降低了二四·〇二件。

四、檢察官之辦案速度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近五年來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以七十二年的二·五一日爲最短，而以七十六年的三·五一日爲最長，較七十五年的二·九〇日增加〇·六一日。

五、檢察官辦案之正確性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之辦案正確性係指檢察官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提起上訴案件之百分比而言。七十六年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爲九二一·三三三件，撤銷原判決件數及駁回上訴件數爲一、二九八件，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的百分之七〇·九八。近五年來辦案正確性最高者爲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七一·九〇，其次爲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七〇·九八，最低者爲七十二年的百分之六七·六一。

參、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一、受理案件件數情形（詳表二——三——）

近五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刑事案件件數以七十六年的一四、六六一件爲最多，七十四年的一三、五八一一件爲最少，七十六年較七十五年的一四、六二七件增加三十四件。

二、辦理終結情形

近五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件數，以七十四年的一三、五六五件爲最少，而以七十六年的一四、六三六件爲最多，較七十五年的一四、六〇二件增加三十四件。其終結件數比例與受理件數之比例

表 2-1-3-3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總 結 件 數	總 中 件 所 需 日 數 結 案 均 一	意 見 書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民國七十二年	13,982	36	13,946	13,935	47	3.72	11
民國七十三年	13,920	47	13,873	13,892	28	3.77	114
民國七十四年	13,581	28	13,553	13,565	16	3.56	137
民國七十五年	14,627	16	14,611	14,602	25	3.83	142
民國七十六年	14,661	25	14,636	14,636	25	2.45	1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呈同一趨勢。

三、檢察官辦案速度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平均終結案件所需要日數近五年來均低於四日，其中以七十五年的三·八三日爲最長，七十三年度的三·七七日次之，而以七十六年的二·四五日爲最短，較七十五年減少一·三八日。

四、依訴訟程序的不同，說明七十六年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終結情形（詳表二——三

—四）

(一)七十六年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之件數計有一四、六六一件，其中

1. 第二審案件計有二件。

2. 第三審案件計有六、六三一件。

3. 非常上訴案件計有二、一二八件。

4. 再議案件計有一二四件。

5. 控訴案件計有一二六件。

6. 自動檢舉案件件數計有三、九七五件。

7. 冤獄賠償案件計有二〇〇件。

8. 其他事件計有一、四七五件。

(二)七十六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以第三審案件最多，計有六、六三一件，其次爲自動檢舉案件計有三、九七五件，而以第二審的二件爲最少。

表 2-1-3-4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總結件數	未結件數	平均一 日 結案件 中 所 需 日 數	辦 案 檢 察 官 數	意見書件數
	合 計	舊 受 收					
總計	14,661	25	14,636	25	2.45	139	151
第一審	2		2		5.00		
第二審	6,631		6,631		1.34		
非常上訴	2,128	25	2,103	25	12.70		151
再議	124		124		2.04		
控訴	126		126				
自動檢舉	3,975		3,975				
冤獄賠償	200		200				
其他事件	1,475		1,47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肆、非常上訴

一、近五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一、七三三件爲最少，七十六年的二、一二八件爲最多，較七十五年的一、九〇五件增加二二三件。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前四年呈遞增，七十六年則降低，七十五年爲最多，計有三〇三件，七十六年最少計有二二九件，計降低七十四件。（詳表二一一—三—一五）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結果，撤銷原判決件數者，七十二年至七十五年呈遞增，七十六年則降低，七十六年計有二〇〇件，較七十五年的二七七件減少七十七件。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件數，近五年來均在十件以下，其中以七十五年的七件爲最多，七十六年減少一件，而以七十二年的二件爲最少。（詳表二一一—三—一五）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爲區分標準（詳表二一一—三—一六）：

(一)七十六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竊盜罪之非常上訴件數，計有二四八件，居第一位。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之非常上訴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二年的一三四件爲最少，七十六年的二四八件爲最多。

(二)違反票據法案件之非常上訴件數向居高位，七十六年減少許多，計有一五四件，較七十五年的四三〇件減少二七六件，約減少一倍。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近五年來終結殺人罪之非常上訴案件略有升降，七十六年計有一三三件，較七十五年的八十五件增加四十八件。

其餘各罪（詳表二一一—三—一六），於茲不贅。

表 2-1-3-5.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合 計	結 結 情 形 及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案 件 上 訴 決 結 果						
	合 計	舊 受 收	新 收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不 予 提 起			其 他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最 高 法 院 決 結 果		撤 決 更 回 訴 非 常 數	撤 決 並 審 回 訴 非 常 數	撤 決 銷 原 判 數	撤 決 銷 原 判 數
						非 常 上 訴	駁 回 檢 察 官 下 察 請			撤 決 更 回 訴 非 常 數	撤 決 銷 原 判 數				
民國七十二年	1,801	36	1,765	1,754	238	43	1,473	47	227	204	2	21	236	204	
民國七十三年	1,754	47	1,707	1,726	251	35	1,440	28	255	236	4	15	236	204	
民國七十四年	1,733	28	1,705	1,717	282	48	1,387	16	268	258	3	7	258	204	
民國七十五年	1,905	16	1,889	1,880	303	50	1,527	25	303	277	7	19	277	200	
民國七十六年	2,128	25	2,103	2,103	229	63	1,811	25	230	200	6	24	200	2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1-3-6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重要罪名

年 別	合 計	賣 贖 罪	妨害風化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搶奪及搶劫	消煙毒條例 亂時期肅	懲私 治條例	違反票據法	其 他
民國七十三年	1,754	18	23	137	61	134	44	43		355	939
民國七十四年	1,726	21	26	105	102	160	15	40		335	922
民國七十五年	1,717	5	39	107	44	147	32	56	4	397	890
民國七十六年	2,103	13	52	133	110	248	78	66	5	154	1,24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伍、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爲期檢察官偵查重大刑事案件妥速辦結，法務部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乙種，依此規定，重大刑事案件係指：

- (一) 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既遂罪。
 - (二)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強劫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第八款強劫而強姦既遂罪。
 - (三)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以犯強盜罪之方法犯之者），第十四條結夥搶劫既遂罪。（限金門馬祖等戰地適用）
 - (四)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擄人勒贖既遂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被害人罪。
 - (五) 犯槍斃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槍斃炸彈罪。
 - (六) 犯內亂罪、外患罪及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
 - (七) 其他認爲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
- 以下謹就七十六年重大刑事案件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期限分別說明如下：
- (一) 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爲八六四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爲九七〇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之三二〇人爲最多，占百分之三二·九九；其次爲犯

陸海空軍刑法結夥搶劫既遂罪，計有二九四件，占百分之三〇・三一；居第三位者爲犯陸海空軍刑法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者，計有一二八人，占百分之一三・二〇。其餘犯罪人數較少，比率較低，茲不贅述（詳表二一一—三一七、八）。

(二)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八六四件中，以半月未滿即終結者爲最多，計有三八一件，占百分之四四・一〇；其次爲半月以上一月未滿，計有一九九件，占百分之二三・〇三；再其次爲一月以上三月未滿者計有一九七件，占百分之二二・八〇，總計有二個月內終結者占百分之八九・九三；平均終結日數爲二八・二六，足見其結案相當迅速。（詳表二一一—三一八）。

表 2-1-3-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罪 名	別 計	人 數	百 分 比
普通刑法			
強姦而故意殺害人		-	-
殺人既遂		320	32.99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		3	0.31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1	0.10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		-	-
特別刑法			
懲匪	強劫而故意殺人	20	2.06
盜例	擄人勒贖既遂	35	3.61
	強劫而強姦既遂	20	2.06
陸軍 海軍 空軍 刑法	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	128	13.20
	結夥搶劫既遂	294	30.31
其他于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149	15.36
合 計		970	100.00

表 2-1-1-3-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864	100.00
半 月 未 滿	381	44.10
半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199	23.03
一 月 以 上 二 月 未 滿	197	22.80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未 滿	32	3.70
三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42	4.86
四 月 以 上 七 月 未 滿	12	1.39
七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1	0.12
一 年 以 上	—	—
平 均 日 數	28.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二章 審判

本章所述有關審判之各項資料，爲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之情形。

第一節 判決概況

壹、第一審審判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七十六年第一審終結刑事案件情形（詳表二下二一一—二一三）：
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人數爲一四七、七二七人，其中以判處有期徒刑之五四、九九九人爲最多，占總人數之百分之三七·二三；其次爲判處罰金者計有三〇、四七一，占總人數之百分之二〇·六三；居第三位者爲判處免訴者，計有二一、二二五人，占百分之一四·三七；再其次爲判處無罪者有一〇、八三〇人，占百分之七·三三；而以判處死刑的六十九人爲最少，占總人數之百分之〇·〇五。

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情形（詳表二下二一一—二一三）：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之總人數，前三年呈遞減現象，七十五年後遞減且幅度相當大，七十六年的一四七、七二七人較七十二年的二五〇、〇〇四人減少一〇二、二七七人，亦較七十五年的二二六、三〇〇人減少六八、五七三人。以判決情形而言，七十二年至七十五年均

表 2-2-1-1

年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免 訴	無 罪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72 年	250,004	98	228	43,986	49,405	123,040	51	1,246	10,777	8,559	409	523	11,682
	100.00	0.04	0.09	17.59	19.76	49.22	0.02	0.50	4.31	3.42	0.16	0.21	4.68
73 年	253,533	68	210	47,389	44,255	126,302	41	1,323	11,553	8,420	448	550	13,174
	100.00	0.03	0.08	18.69	17.45	49.82	0.01	0.52	4.48	3.32	0.18	0.22	5.20
74 年	277,748	41	204	51,476	48,355	141,655	21	1,197	12,097	10,236	481	613	11,372
	100.00	0.01	0.07	18.53	17.41	51.00	0.01	0.43	4.36	3.69	0.17	0.22	4.09
75 年	216,300	62	229	55,844	27,801	95,190	1,831	1,215	11,483	10,013	439	2,279	9,913
	100.00	0.03	0.11	25.82	12.85	44.01	0.85	0.56	5.31	4.63	0.20	1.05	4.58
76 年	147,727	63	130	54,999	8,736	30,471	2,061	21,225	10,830	9,523	308	2,128	7,247
	100.00	0.05	0.09	37.23	5.91	20.63	1.40	14.37	7.33	6.45	0.21	1.44	4.9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24 表，505-02-25 表

以判處罰金者居首位，不論人數或百分比均極高，七十六年則以判處有期徒刑者居首位，此與票據刑責之規定有極密切之關係；又五年來均以判處死刑之人數為最少，比率亦最低。

三、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宣告自由刑情形（詳表二——二）：

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宣告自由刑之案件計有六三、八六五人，其中以判處有期徒刑者最多，計有五四、九九九人，占總數的百分之八六·一二，其次為判處拘役者，計有八、七三六人，占總數的百分之二三·六八，最少的是判處無期徒刑者，計有一三〇人，占百分之〇·二〇。其中判處緩刑者有一八、八七一人，較七十五年的九、二六二人增加九、六〇九人，超過一倍。

再以宣告有期徒刑刑期長短來看，被判處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最多，占有期徒刑總數的百分之三四·六九；其次為判處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計有二一、九九三人，占百分之三三·四四；居第三位者為判處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計有五、〇六五人，占百分之九·七三；總計被宣告二年未滿有期徒刑占全部宣告自由刑的百分之七九·〇六二，比率不可謂不高。有期徒刑宣告最少者為二月未滿者只有一人，占百分之〇·〇〇二；再其次為判處十五年以上者為一六四人，占百分之〇·二六。

四、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地方法院宣告自由刑之情形（詳表二——一）：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宣告自由刑之人數各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六年的六三、八六五人為最少，較七十五年的八三、八七四人減少二〇、〇〇九人，減少的幅度很大。又除了七十二至七十四年宣告拘役之人數多於宣告有期徒刑之人外，其餘四年都以宣告有期徒刑之人數為多，其次方為拘役。近五年來宣告無期徒刑之人數均未超過二三〇人，所占百分比亦均低。

以近五年來宣告有期徒刑之情形來看，均以宣告短期自由刑者居多，而以宣告二月未滿者最少。

表 2-2-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自由刑之情形及人數

刑 期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93,619	100.00	91,854	100.00	100,035	100.00	83,874	100.00	88,865	100.00
無 期 徒 刑	228	0.24	210	0.23	204	0.20	229	0.27	130	0.20
小 計	43,986	46.99	47,389	51.59	51,476	51.46	55,844	66.58	54,999	66.12
有 期 徒 刑	12	0.01	9	0.01	2	0.002	2	0.002	1	0.002
二月以上六月未滿	19,345	20.66	20,437	22.25	21,571	21.56	22,683	27.04	21,993	24.44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14,215	15.18	16,343	17.79	17,727	17.72	20,634	24.60	22,156	24.69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4,460	4.76	4,646	5.06	5,706	5.70	5,665	6.75	5,065	5.69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1,371	1.47	1,377	1.50	1,664	1.66	1,711	2.04	1,299	1.4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750	1.87	1,909	2.08	2,080	2.08	2,156	2.57	1,999	2.23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1,230	1.32	1,238	1.34	1,227	1.23	1,347	1.61	1,074	1.18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563	0.60	522	0.57	553	0.55	581	0.69	590	0.66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773	0.83	690	0.75	736	0.74	847	1.01	658	0.73
十五年以上	267	0.29	218	0.24	210	0.21	218	0.26	164	0.18
拘 役	49,405	52.77	44,255	48.18	48,355	48.35	27,801	33.15	8,736	9.81
總 計	3,361		5,743		6,647		9,262		18,8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24 表、505-02-25 表。

表 2-2-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七十二年	213,968	100.00	198,957	55	7,227	877	6,789	3	35	25
			92.98	0.03	3.38	0.41	3.17	0.001	0.02	0.01
七十三年	229,485	100.00	214,056	53	7,719	923	6,657	9	6	62
			93.28	0.02	3.36	0.40	2.90	0.004	0.003	0.03
七十四年	234,776	100.00	218,626	35	7,737	742	7,446	7	6	177
			93.12	0.01	3.30	0.32	3.17	0.003	0.003	0.08
七十五年	221,049	100.00	200,571	2,522	8,603	841	8,225	15	-	272
			90.74	1.14	3.89	0.38	3.72	0.01	-	0.12
七十六年	137,877	100.00	105,778	4,675	8,087	11,161	8,009	5	4	158
			76.72	3.39	5.87	8.09	5.81	0.004	0.003	0.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自訴案件

貳、確定判決

一、七十六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判決確定情形（詳表二二—一—三）：

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人數計有一三七、八七七人，其中科刑人數最多，計有一〇五、七七八人，占總數的百分之七六·七二；免訴者次之，計有一一、一六一人，占總數的百分之八·〇九；再其次為判決無罪者，計有八、〇八七人，占總數的百分之五·八七。

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情形（詳表二二—一—三）：
1.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之人數前三年呈遞增，自七十四年後遞減，七十六年較七十五年的二二一、〇四九人減少八三、一七二人，減少幅度很大；而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二三四、七七六人為最多。

2.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確定裁判之人數以科刑最多，除七十六年外，所占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判決免刑者前四年均在百分之一以下，七十六年則上升至百分之八·〇九；比率較小者為管轄錯誤、撤回。

第二節 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為了保全犯人之廉恥之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司法院為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於七十六年六月二日以(76)院台廳二字第〇三七四三號頒「加強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實施要點」乙種，對於刑法第七十四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所謂「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列舉十二種情形以為適用：

1. 偶發初犯，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者。
2. 身犯疾病，不適用於執行刑罰者。
3. 激於義憤而犯罪者。
4. 因過失犯罪，認為不執行刑罰，已足收矯治之效者。
5. 非為個人利益而犯罪，無再犯之虞者。
6. 犯罪後自首，由其犯罪後自首，由其犯罪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者。
7. 現在就學中，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者。
8. 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和解獲民事賠償，而請求不予追究或免罰（如過失致死案件）者。
9. 負擔家庭生計，如執行刑罰，將影響其全家生活者。
10. 犯罪後入營服役，無再犯之虞者。

11. 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旅行過境或「特定目的暫時居留而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者。
12. 犯罪情狀依法得免除其刑，但以宣告刑罰為適當者。

除此之外，並認刑法第六十一條各罪之案件，已與被害人民事和解且合於緩刑要件者，宜以宣告緩刑為原則。（同要點第三項）由於此一政策之宣示，七十六年緩刑運用之情形較以往為佳。

壹、緩刑制度運用之近況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審理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之情形（詳表二——二——一）：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人數略有升降。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九三、三六一人為最多，而以七十六年的五七、九五一人為最少，較七十五年的七六、七八五人減少一八、七三四人。宣告緩刑的人數近五年來逐漸增加，且增加之幅度相當大，七十三年僅三、六一人，七十三年增加為五、七四三人，七十四年增加為六、六四七人，七十五年為九、二六二人，七十六年更為達一八、八七一人，較七十五年增加九、六〇九人，增加一倍餘。宣告緩刑的百分比近五年來亦呈遞增，七十二年僅百分之三·八四，七十六年達百分之三二·五六，增加比率高達八倍餘，由此上升趨勢可見政策的導向，使緩刑制度的運用已逐漸受重視。

（按得宣告緩刑者，依刑法之規定，原包括宣告罰金在內，實務上亦有此宣告（參照表二——二——四）；惟因人數極微，本表之統計向不列罰金，特此說明）

二、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緩刑宣告主要罪名及比率（詳表二——二——二）

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宣告主要罪名之緩刑人數及比率，各罪名科刑人數得以宣告緩

表 2-2-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及緩刑人數

年 別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 役 人 數	宣 告 緩 刑 人 數	百 分 比
七十二年	87,437	3,361	3.84
七十三年	85,690	5,743	6.70
七十四年	93,361	6,647	7.12
七十五年	76,785	9,262	12.06
七十六年	57,951	18,871	32.5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24 表 505—02—25 表

表 2-2-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宣告主要罪名之
緩刑人數及比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科刑總人數	緩刑人數	百分比
瀆職罪	47	14	29.79
妨害公務罪	701	148	21.11
妨害投票罪	9	-	-
偽證及誣告罪	591	217	36.72
公共危險罪	516	162	31.33
偽造有價證券罪	407	69	16.95
偽造文書印文罪	3,095	1,175	37.96
妨害風化罪	2,187	342	15.64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345	272	20.22
賭博罪	20,288	3,166	15.61
殺人罪	1,162	58	4.99
過失致死罪	4,221	2,633	62.38
傷害罪	5,972	802	13.43
遺失棄物罪	10	8	80.00
妨害自由罪	2,672	776	29.0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58	36	13.95
竊盜罪	9,722	3,484	35.84
侵佔罪	1,476	506	34.28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442	924	26.84
詐恐嚇、擄人勒贖罪	1,036	257	24.81
贓物罪	2,180	783	35.92
毀損罪	439	86	19.59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329	27	8.2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434	335	23.36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86	56	65.12
違反森林法	300	196	65.33
違反藥物商管理法	309	135	43.69
違反著作權法	173	57	32.95
違反漁業法	247	125	50.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24 表，

505-02-25 表。

刑人數所占百分比最高者爲違反森林法案件，占百分之六五·三三；其次爲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犯罪，占百分之六五·一二；再其次爲過失致死罪，占百分之六二·三八。比率較低者依序爲殺人罪，占百分之四·九九；其次爲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占百分之八·二一；再其次爲傷害罪，占百分之三·四三。再就宣告緩刑之人數而言，以竊盜罪最多，計有三、四八四人，其次爲過失致死罪，計有二、六三三人，而以妨害投票罪無人被宣告緩刑及遺棄罪的八人爲最少。

貳、緩刑期間及原判決情形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者，其緩刑期間以三年爲最多，其次爲二年，而以宣告五年者爲最少。以民國七十六年而言，宣告緩刑者計有一八、一三一人，其中宣告緩刑三年者最多，計有八、五九八人，占百分之四七·四二；其次爲宣告緩刑二年者，計有四、七〇三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五·九四；再其次爲宣告緩刑四年者，計有三、五七一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九·七〇；最少爲宣告緩刑五年者，計有一、二五九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六·九四。（詳表二——二——二三）

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則判決刑期，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除七十六年爲百分之八八·一三外，其餘四年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七十六年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一五、九九九人，占百分之八八·一三，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九三·八八下降百分之五·七五；其次爲宣告罰金者，計有一、三三九人，占百分之七·三九，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二·四四增加百分之四·九五；再其次爲拘役，計有七八五人，占百分之四·三

表 2-2-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4,377 百分比 100.00	1,379 31.51	2,341 53.48	471 10.76	186 4.25	
七十三年	人 數 7,017 百分比 100.00	1,767 25.18	3,864 55.07	1,027 14.63	359 5.12	
七十四年	人 數 7,694 百分比 100.00	1,639 21.30	4,249 55.22	1,385 18.00	421 5.47	
七十五年	人 數 10,701 百分比 100.00	2,585 24.16	5,456 50.99	1,935 18.08	725 6.78	
七十六年	人 數 19,131 百分比 100.00	4,703 25.94	8,598 47.42	3,571 19.70	1,259 6.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三·四〇增加百分之〇·九三；最少者爲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計有二十八人，占百分之〇·一五。（詳表二——二——四）

叁、緩刑宣告之撤銷

緩刑附有一定之期間，其目的在促緩刑人改過自新，因此，在緩刑期內如不能保持善行，惡性難改，則顯非緩刑制度欲達之實效，故有撤銷之必要。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緩刑宣告：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上述二種情形於過失犯均不適用之。此外，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交付保護管束，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對於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宣告緩刑時，必須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參照）。所稱「保護管束規則」業已於六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廢止，其有關遵守事項目前係規定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章保護管束章中。

一、七十六年宣告緩刑人數爲一八、一三一人，撤銷緩刑的人數爲三六六人，撤銷率爲百分之二〇·八；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爲最多，計有三六二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百分之九八·九一；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者有四人，但無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撤銷者。（詳表二——二——五）

二、近五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逐年增加，撤銷緩刑之人數自七十一年起呈遞增趨勢，撤銷率呈同比率增加。至於撤銷之原因與七十六年相同，均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而撤銷者最多，

表 2-2-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期

年 別	總 計	現 科 刑 名				
		二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三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七十二年	人 數 4,377 百分比 100.00	4,169 95.25	7 0.16	170 3.88	31 0.71	
七十三年	人 數 7,017 百分比 100.00	6,693 95.38	12 0.17	236 3.36	76 1.09	
七十四年	人 數 7,694 百分比 100.00	7,415 96.37	24 0.31	147 1.91	108 1.40	
七十五年	人 數 10,701 百分比 100.00	10,046 93.88	30 0.28	364 3.40	261 2.44	
七十六年	人 數 18,131 百分比 100.00	15,979 88.13	28 0.15	785 4.33	1,339 7.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2-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原因			
	總計 (A)	普通 刑犯 法 (B)	特別 刑犯 法 (C)	總計 (D)	普通 刑犯 法 (E)	特別 刑犯 法 (F)	總計	普通 刑犯 法	特別 刑犯 法	第75條 第1款 (G)	第75條 第1項 第2款	第93條 第3項	
72年	4,377	3,723	654	62	56	6	1.42	1.51	0.92	61	98.39	1	-
73年	7,017	5,958	1,059	87	79	8	1.24	1.33	0.76	79	90.80	4	4
74年	7,694	6,485	139	124	15	1.81	1.91	1.25	132	94.96	6	1	-
75年	10,701	9,055	1,646	241	210	31	2.25	2.32	1.88	239	99.17	1	1
76年	18,131	15,548	2,583	366	323	43	2.02	2.08	1.66	362	98.91	4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其餘情形均未超過十人。(詳表二——二——一五)

第三節 各級法院辦案績效

壹、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辦案件數(詳表二——二十三——一)

(一)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之總件數計有二〇五、〇八〇件，較七十五年的二七五、五七六件減少七〇、四九六件。

(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的總件數前三年呈遞增，七十五年後略減。七十二
年計有二九七、二八〇件，七十三年增加為三〇三、七七六件，七十四年更增加為三三〇、〇六四件，七十五年則減少為二七五、五七六件，七十六年最少，計有二〇五、〇八〇件。

二、終結件數

(一)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刑事案件之件數為一九六、七九一件，較七十五年的二六四、四三七件減少六七、六四六件。

(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終結刑事案件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七十四年的三一八、六七六件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三年之二九四、一五三件，最少者為七十六年的九六、七九一件。

三、每推事每月結案件數

(一)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每推事平均每月結案件數為六十七件，較七十五年的一〇四、一七件減少

表 2-2-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每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推 事 平 均 每 月 數	終 一 結 案 所 需 日 數 件 本 均 數	上 訴 於 上 級 審 法 院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後 原 判 維 持 率	駁 回 上 訴 數	
七十二年	297,280	7,628	289,652	289,002	8,278	136.50	20.87	40,775.00	33,690.38	82.63
七十三年	303,776	8,278	295,498	294,153	9,623	139.48	20.27	41,206.75	33,137.25	80.42
七十四年	330,064	9,623	320,441	318,676	11,388	136.70	19.88	46,316.57	38,059.00	82.17
七十五年	275,576	11,388	264,188	264,437	11,139	104.17	26.75	46,387.05	37,907.75	81.72
七十六年	205,080	11,139	193,941	196,791	8,289	67	37.58	28,212.66	20,366.13	72.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21 表、505-02-27 表。
 說明：部份撤銷與部份維持原判件數依據(67.2.1 頒定)推檢成績考查辦法
 第十五第一項規定計其比例，故列有小數。

三七·一七件，減少幅度很大，考其理由在於票據刑責之刪除。

(二)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推事平均每月結案件數除七十六年外，均在二百件以上，七十三年還高達一三九·四八件，為七十六年的二倍餘。

四、辦案速度

(一)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推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三七·五八日，較七十五年的二六·七五日增加一〇·八三日。

(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推事辦案速度以七十四年的一九·八八日為最短，而以七十六年的三七·五八日為最長。

五、辦案正確性

所謂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經上訴於上級審法院後維持原判決所占百分比而言。

(一)七十六年經上級法院駁回上訴之件數計有二〇·三六六·一三件，較七十五年的三七·九〇七·七五件減少一七·五四一·六二件；七十六年其辦案正確性為百分之七二·一九，較七十五年的百分之八一·七二降低百分之九·五三。

(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辦案之正確性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二年的百分之八二·六三為最高，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八二·一七次之，而以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七二·一九為最低。

貳、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辦案件數（詳表二—二—三—二）

表 2-2-3-2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每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推 事 平 均 每 月	總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上訴第三審法院後原判 維持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駁 回 上 訴 與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七十二年	71,713	4,117	67,596	67,748	3,965	59.65	41.15	8,549.16	6,146.25	71.89
七十三年	70,682	3,965	66,717	66,764	3,918	56.25	39.03	8,024.61	6,306.88	78.59
七十四年	81,414	3,918	77,496	77,170	4,244	62.98	36.34	7,985.44	5,659.13	70.87
七十五年	76,254	4,244	72,010	72,908	3,346	59.98	38.23	8,470.01	6,314.39	74.55
七十五年	76,254	4,244	72,010	72,908	3,346	59.98	38.23	8,470.01	6,314.39	74.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4-02-11 表、504-02-20 表。

七十六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受理刑事案件之件數爲五四、六〇六件，較七十五年的七六、二五四件減少二一、六四八件。

二、終結件數

七十六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終結刑事案件件數爲五一、二七二件，較七十五年的七二、九〇八件減少三一、六三六件。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終結刑事案件件數以七十四年的七七、一七〇件爲最多，最少者爲七十六年的五一、二七二件爲最少。

三、每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數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推事七十六年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爲四〇·二七件，較七十五年的五九·九八件減少一九·七一。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數以七十四年的六一·九八件爲最多，最少者爲七十六年的四〇·二七件。

四、辦案速度

七十六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推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需日數爲四四·一六日，較七十五年的三八·三三日增加五·九三日。近五年來以七十四年的三六·三四日爲最短，七十六年的四四·一六爲最長。

五、辦案正確性

所謂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經上訴第三審法院後維持原判決所占百分比的多寡而言。

七十六年經最高法院駁回件數計有七、一八四·二八件，占駁回與撤銷原判決件數的百分之七四·一三。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案之正確性以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七八·五九爲最高，最低

者爲七十年的百分之七一·八九。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乃剝奪犯罪人生命法益之刑罰。我國刑法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一爲絕對死刑，如刑法第二二三條、第二三三條前段、第三三四條及第三四八條第一項，爲刑法規定四種唯一死刑；另一爲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七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了刑法外，尙需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

七十六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執行生命刑者爲六人，其中四人爲犯殺人罪，一人犯盜匪罪，另一人犯強姦殺人罪。近五年來執行死刑的人數以七十二年的十六人爲最多，其次爲七十五年的十人；所犯罪名除七十二年有十人犯搶劫罪外，均以犯殺人及盜匪罪居多。（詳表二一三一—一一）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剝奪犯罪人之自由，以制裁犯罪人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改善犯人，以期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一、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總計有三八、八八三人，其中無期徒刑四十一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〇·一一；有期徒刑最多，計有三三、五八六人，占總人數

表 2-3-1-1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共 計	殺 人	盜 匪	強盜殺人	強姦殺人	搶劫殺人	搶 劫	煙 毒	擄 人 勒 贖
72	16	2	2	-	2	-	10	-	-
73	8	4	4	-	-	-	-	-	-
74	1	-	1	-	-	-	-	-	-
75	10	7	-	-	1	-	-	-	2
76	9	4	1	-	1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的百分之八六·三八；其次爲拘役，計有五、二五六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六·五二。（詳表二一三—二一一）

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最多，所占總人數之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六十三以上，其中以七十六年的百分之八六·三八爲最高，七十二年的百分之六三·五六最低，近五年來所占比率呈遞增現象，人數則以七十五年的三五·七五六人爲最多，七十二年的二九、三〇八人爲最少。其次爲拘役，所占百分比以七十二年的百分之三六·二〇爲最高，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二三·五二爲最低，人數則以七十四年的一七、九四二人爲最多，七十六年的五、二五六人爲最少。近五年來執行無期徒刑的人數以七十二年的一一〇人爲最多，七十五年的三十八人爲最少，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一以下。（詳表二一三—二一一）

三、再就七十六年執行有期徒刑者加以分析，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有期徒刑之期間以六月未滿者爲最多，計有二二、四九四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六六·九七；其次爲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五、〇七六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五·一一；再其次爲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計有二、六三三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八四；三者合計共占百分之八九·九二，足見各地檢處執行者仍以短期自由刑居多，實應研究以易科罰金或緩刑方式爲之，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詳表二一三—二一二）

四、再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而言，均以六月未滿居第一位，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次爲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十五上下；近五年來判處二年未滿者，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八十七以上，足見短期自由刑仍居多。（詳表二一三—二一二）

表 2-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合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七十二年	人數百分比	46,110 100.00	110 0.24	29,308 63.56		16,692 36.20
七十三年	人數百分比	51,063 100.00	73 0.14	33,623 -5.85		17,367 34.01
七十四年	人數百分比	52,518 100.00	47 0.09	34,529 65.75		17,912 34.16
七十五年	人數百分比	49,926 100.00	38 0.08	35,756 71.62		14,132 28.31
七十六年	人數百分比	38,883 100.00	41 0.11	33,586 86.38		5,256 13.52

表 2-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刑 期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9,308	100.00	33,623	100.00	34,529	100.00	35,756	100	33,586	100.00
六 月 未 滿	18,854	64.33	21,606	64.26	22,235	64.40	23,879	66.78	22,494	66.97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4,197	14.32	5,214	15.51	5,193	15.04	5,149	14.40	5,076	15.11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2,489	8.49	2,707	8.05	3,162	9.16	3,027	8.47	2,633	7.84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862	2.94	868	2.58	977	2.83	882	2.47	725	2.16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1,157	3.95	1,482	4.41	1,432	4.15	1,405	3.93	1,393	4.15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870	2.97	822	2.44	810	2.35	716	2.00	616	1.83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296	1.01	291	0.87	258	0.75	241	0.67	205	0.61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以 下	544	1.86	599	1.78	413	1.20	404	1.13	330	0.98
總 計 十 五 年	39	0.13	34	0.10	49	0.14	53	0.15	24	0.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罪 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5,256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43	0.8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72	1.37
妨 害 風 化 罪	141	2.68
傷 害 罪	696	13.24
妨 害 自 由 罪	262	4.98
竊 盜 罪	232	4.41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01	1.92
贓 物 罪	98	1.86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536	10.20
違 反 票 據 法	2,320	44.14
其 他	755	14.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二)

五、就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拘役之罪名及人數加以分析，仍以違反票據法的二、三二〇人爲最多，占總人數的百分之四四·一四（較七十五年的二〇、六〇五人，百分比七五·〇四，均降低許多，蓋票據刑責取消之故）；其次爲傷害罪，計有六九六人，百分比爲一三·二四；再其次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爲五三六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一〇·二〇；公共危險罪最少，爲四十三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〇·八二，其餘各罪所占之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五以下，於茲不贅。（詳表二一三一—二一三）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屬於從刑且所占之比例甚低，故本節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

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罰金之人數計有二五、三七七人，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之人數計有六二五人。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之人數前三年呈遞增，七十五年略爲下降，七十六年則因票據刑責取消後銳減許多，七十六年較七十五年的六六、〇六七人減少四〇、六九〇人，約三倍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近五年來執行罰金之人數以七十五年的一、三一三人爲最多，其次爲七十四年的八四五人，最少的是七十三年度的三三五人，七十六年的六二五人較七十五年減少六八八人。（詳表二一三一—二一三）

表 2—3—3—1 台灣地區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

機 關 別	72 年	73 年	74 年	75 年	76 年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57,859	68,207	77,605	66,067	25,377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	371	335	845	1,313	6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爲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爲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爲之有特殊危險，爲防止其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爲目的，而爲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爲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監護、禁戒及驅逐出境等七種。

七十六年台灣地區第一、二審檢察處執行之保安處分總人數爲七、一十四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者爲最多，計有六、二三人，占總執行人數之八七·六六；其次爲強制工作，計有五、四七人，占總執行人數之七·六九；再其次爲禁戒，計有二、九一人，占百分比爲四·〇九；其餘人數及百分比均甚微，於茲不贅。（詳表二一三—四）

近五年來，在保安處分之執行中，執行保護管束之人數及百分比均居第一位，所占執行總人數之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人數則以七十六年的六、二三人爲最多，七十二年的三、三二三人爲最少；其次強制工作之人數近五年來均在五百人上下，所占百分比亦均在百分之十上下；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近五年均無，由於近年因精神障礙或吸食毒品之犯罪而觀，強制治療之功能有發揮之必要。（詳表二一三—四）。

表 2-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含二審執行)

年 別	共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七十二年	3,873	22	14	-	509	-	3,323	5
	100%	0.57	0.36	-	13.14	-	85.80	0.13
七十三年	5,604	25	19	-	480	-	5,073	7
	100%	0.45	0.34	-	8.57	-	90.52	0.12
七十四年	5,604	4	15	54	541	-	4,982	8
	100%	0.07	0.27	0.96	9.65	-	88.90	0.14
七十五年	5,930	3	24	46	539	-	5,316	2
	100%	0.05	0.40	0.78	9.09	-	89.65	0.03
七十六年	7,114	8	20	291	547	-	6,236	12
	100%	0.11	0.28	4.09	7.69	-	87.66	0.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四章 犯罪矯治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止犯罪、預防再犯，實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因為國家在行使刑罰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給予適當量刑外，該刑罰則必須由監獄妥適執行，方能見其功效。

我國法務當局為加強矯治功能，發揮行刑效果，不斷地採取各項科學的犯罪矯治措施，例如：修正有關行刑法規，新建、遷建、整建、改建現代化之行刑機構，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強化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高工作人員之素質。

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之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積極推展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技藝訓練等業務，強化戒護工作，為了解受刑人之良好品行，更推動累進處遇業務及假釋制度；此外，對於若干不具危險性之受刑人，更進一步地採用開放式處遇，使其於出監後能在最短時間內適應社會生活，因而減少再犯之情事。

為了補充刑罰之效力，特別針對犯罪人之犯罪原因，運用隔離、矯治、醫療、保護、教化等方法，在特定場所進行保安處分，期其改過遷善。

刑罰之執行，乃在於達到刑期無刑之最高目標。本章將分別就各監所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其處遇情形加以說明，並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及成年保護管束的執行情形加以說明。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

自由刑可分爲徒刑及拘役二種，冀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而明定於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在同法第二條，則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而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同法第三十四條並規定，監獄可附設易服勞役場，以利易服勞役者之執行。

我國目前除於福建省金門地區設有一所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監獄十九所，各監獄均依法隸屬於法務部，由法務部直接指揮監督。

壹 受刑人之趨勢

依據法務部統計，自民國六十七年至民國七十六年十年間，台灣地區各監獄收容之受刑人總數雖年年有增減，但似乎有一趨勢可循：六十七年至七十四年呈增加趨勢，而七十五年及七十六年則呈減少之勢。民國六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計收容了一五、七四二人，六十八年雖略減爲一五、六四三人，但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一年則又分別增加爲一七、〇三四人、一九、八八八人及二二、二九五五人，於民國七十一年第一次突破二萬人。七十二年雖略減少爲二一、八九三人，但仍維持在兩萬人以上，且七十三年及七十四年又分別增加爲二四、二一一及二五、四九九人，較民國六十七年分別增加了百分之五四及百分之六二。惟自七十五年起開始有減少之趨勢；七十五年計有二三、四五三人，比七十四年減少了二、〇四六人，到民國七十六年更減少爲一九、二四〇人，是自民國七十一年突破兩萬人以來，首次減少至兩萬人以下（詳表二—四—一一）。

究其原因，並非台灣地區犯罪情形有所改善，事實上是因爲票據犯之除罪化：票據法於七十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有關空頭支票之罰則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雖然在施行期限內之犯罪，仍依行爲時法律追訴處罰，不適用刑法第二條從新、從輕之規定，但是發票人於辯論終結前清償支票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刪除上開條文，完全廢除了空頭支票之罰則。此種因立法而廢止空頭支票之罰則，使得許多違反票據法者得以免除牢獄之災。

依性別分別加以分析，其變化情形與全體並無太大變化，依舊是先呈增加趨勢，於民國七十五年、七十六年則逐年減少；在男性方面，由民國六十七年之一四、六九〇人在起伏之中，增加到七十四年之二三、五七八人，計增加了百分之六一，而後再減少到七十五年之二一、七六〇及七十六年之一七、七三〇；在女性方面，則由民國六十七年之一、〇五二人在起伏中增加到七十四年之一、九二一人，增加了百分之八三，而後七十五年減少爲一、六九三人，七十六年則減少爲一、五一〇人（詳表二一四——一）。

如僅就性別二者來比較時，可以發現女性增加之幅度遠大於男性，例如，以受刑人犯人數最高峯之民國七十四年和民國六十七年進行比較，男性只增加了百分之六一，而女性則增加了百分之八三（詳表二一四——一）。

此外，就監獄受刑人之性別組合分析之，發現二者間互有增減，男性由百分之之民國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九三·三二下降爲百分之九二·一五，女性則由百分之六·六八上升爲百分之七·八五，其間相差了一·一七個百分點，變化不可謂之不大（詳表二一四——一）。

貳 受刑人之教育程度

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以國小程度爲最多，國中次之，高中（職）居三，專科以上居四，不識字與自修殿後（詳表二一四—一—二）

就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六年之資料分析之，國小程度雖在歷年來皆高居首位，但其比率有逐年降低之趨勢，由民國七十二年之百分之四二·二九，下降至民國七十六年之百分之三五·一四，在五年內下降了七個百分點；反之，初中（職）及國中程度、高中（職）之比率則呈增加趨勢：初中（職）及國中程度由民國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三一·六八增加到民國七十六年之百分之三四·〇五；高中（職）程度則由民國七十二年之百分一八·五〇增加到民國七十六年之二二·〇三。

至於專科以上程度，似乎亦有增加之趨勢，惟其增加幅度甚爲緩慢，在民國七十二年佔了百分之三·五三，到民國七十六年時則佔了百分之四·七四，雖只增加了百分之一·二一，但卻不容忽視。總之，我國國民教育之提高爲九年，及國民教育水準之普遍提高，也使得受刑人教育程度之組合情形發生變化：國小以下程度者減少，而國中、初中、初職以上程度者增加，換言之，受刑人教育程度已隨著全體國民教育水準之普遍提高。

參、受刑人之職業

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職業，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爲最多，約佔百分之四八·〇一至百分之四三·七八；其次爲買賣工作人員，佔全體受刑人之百分之二八·八七至百分之

表 2-4-1-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區 分	共 計		不識字	國 小	初 中 職	高 中 職	專 科 以 上	自 修
	人 數	百分比						
民國72年	21,893		824	9,259	6,936	4,050	773	51
		100	3.76	42.29	31.68	18.50	3.53	0.24
民國73年	24,211		870	9,525	7,735	4,962	1,034	85
		100	3.59	39.34	31.95	20.50	4.27	0.35
民國74年	25,499		997	9,838	8,104	5,330	1,174	56
		100	3.91	38.58	31.78	20.90	4.61	0.22
民國75年	23,453		902	8,648	7,763	4,963	1,143	44
		100	3.85	36.88	33.10	21.11	4.87	0.19
民國76年	19,240		756	6,761	6,552	4,239	912	20
		100	3.93	35.14	34.05	22.03	4.74	0.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二·八八；無業者居三，佔了百分之一三·八〇至百分之二〇·〇三；農林漁牧狩獵者居四，佔了百分之九·三三至百分之七·九九。至於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行政及主管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及現役軍人著為數均不多，皆未滿百分之一（詳表二一四—一一三）。

換言之，在受刑人中，以勞工階級及買賣業者所佔之比率最高，而無業者所佔之比率更是不容忽視，在民國七十六年的全體受刑人中，無業者高達五分之一（百分之二〇·〇三），遠超過全人口中失業之比率數倍以上，故輔導人民就業，以減少失業人口，誠乃犯罪防治上之一大課題。

肆、受刑人之年齡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的年齡組合成一不均勻的鐘形分佈，而集中在較低年齡組：以三十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者居首位，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居次，十八歲以上至二十四歲未滿者居第三位，四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者居第四位，五十歲以上至六十歲未滿者居第五位，二十四歲以上至十八歲未滿者居第六位，六十歲以上者則居末位（詳表二一四—一一四）。

就民國七十二年至民國七十六年資料分析之，居首位之三十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之受刑人，佔全體受刑人之百分之二七·四七至百分之三三·二八，而其百分比呈增加之趨勢，由民國七十二年的百分之二七·四七增加到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三三·二八；居第二位之二十四歲以上至三十歲未滿組則佔百分之二四·三四至百分之二五·六二，在這五年中增減互見，惟變化不大；十八歲以上至二十四歲未滿組居第三位，佔百分之一六·三八至百分之二一·五九，雖年有變化，但呈減少之趨勢，民國七十二年，該年齡組佔百分之二一·五九，民國七十六年時則僅佔了百分之一七·二一；分居第四、五位

表 2-4-1-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區 分	共 計		有 關 專 門 技 術 性 人 員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工 作 不 能 分 類 之 者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人 數	百 分 比											
七 二 年	人 數	21,893	130	18	128	5,357	416	2,042	10,049	155	92	3,483	23
	百 分 比	100	0.59	0.08	0.58	24.47	1.90	9.33	45.90	0.71	0.42	15.91	0.11
七 三 年	人 數	24,211	133	29	236	6,120	390	2,172	11,623	85	68	3,341	14
	百 分 比	100	0.55	0.12	0.97	25.28	1.61	8.97	48.01	0.35	0.28	13.80	0.06
七 四 年	人 數	25,499	172	30	193	7,362	416	2,145	11,510	51	97	3,520	3
	百 分 比	100	0.67	0.12	0.76	28.87	1.63	8.41	45.14	0.20	0.38	13.80	0.02
七 五 年	人 數	23,453	143	18	197	6,360	386	2,010	10,268	36	147	3,873	15
	百 分 比	100	0.61	0.08	0.84	27.12	1.65	8.57	43.78	0.15	0.63	16.51	0.06
七 六 年	人 數	19,240	164	34	149	4,403	382	1,537	8,550	25	134	3,854	8
	百 分 比	100	0.85	0.18	0.77	22.88	1.99	7.99	44.44	0.13	0.70	20.03	0.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4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度	區 分	合 計	14~18 歲未滿		18~24 歲未滿		24~30 歲未滿		30~40 歲未滿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70 歲未滿		70~80 歲未滿		80 歲以上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七二年	人 數	21,893	938		4,727		5,610		5,919		2,895		1,362		393		48		1
	百分比	100	4.28		21.59		25.62		27.04		13.22		6.22		1.80		0.22		0.01
七三年	人 數	24,211	954		4,737		6,133		7,126		3,290		1,445		453		71		2
	百分比	100	3.94		19.57		25.33		29.43		13.59		5.97		1.87		0.29		0.01
七四年	人 數	25,499	821		4,176		6,206		8,264		3,710		1,709		528		81		4
	百分比	100	3.22		16.38		24.34		32.41		14.55		6.70		2.07		0.32		0.01
七五年	人 數	23,453	835		4,074		5,758		7,525		3,166		1,541		489		60		5
	百分比	100	3.56		17.37		24.55		32.09		13.50		6.57		2.09		0.25		0.02
七六年	人 數	19,240	541		3,312		4,884		6,404		2,492		1,190		360		55		2
	百分比	100	2.81		17.21		25.38		33.28		12.95		6.19		1.87		0.29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的四十歲至五十歲組與五十歲至六十歲組則分別佔全體受刑人之百分之二·九五至一四·五五及百分之五·九七至六·七〇，該二組在近五年間亦有增減，但變化不大；居第六位的十四歲至十八歲組則佔百分之二·八一至百分之四·二八，在這五年間則呈減少之趨勢；至於六十歲以上者則佔少數，每年皆不超過百分之三。

換言之，各監獄之受刑人集中於青、壯年期，十八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之受刑人即佔了全體受刑人之百分之七三·一三至百分之七五·八七，此比例不可謂之不高，以一有用之青、壯年期耗損於監獄中，誠乃個人與社會之損失。

伍 受刑人之罪名

一、全體受刑人部份

就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受刑人之罪名分析之，發現竊盜居首位（百分之二四·七六），詐欺背信居次（百分之七·七五），殺人居三（百分之六·九一），賭博居四（百分之六·八〇），違反麻醉藥品及煙毒分居五、六位（百分之五·六四及百分之五·一一），其他較為常見的受刑人包括票據（百分之四·五四）、恐嚇（百分之三·九八）、偽造文書（百分之三·八六）、妨害自由（百分之三·四〇）、傷害（百分之三·三七）、贓物（百分之三·二六）及妨害風化（百分之三一·五）等。

就民國七十二年至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受刑人之罪名分析五年來的變動情形，茲簡述於下：

(1) 竊盜——竊盜罪五年來皆居首位（百分之二〇·二三至百分之二四·七六），人數自七十二年之四、八九三人起逐年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五、三〇九人，到七十六年卻迅速滑落到四、七六四人。

(2) 票據——票據犯是變化最大的一類，因為票據法對空頭支票罰則的廢除，使得監獄內之票據犯於七十五年銳減，七十二、七十三及七十四年中，票據犯皆高居第二位（佔百分之二七·〇三、一七·七〇及二〇·五三），由七十二年之三、七二九人逐年攀升到七十四年之五、二三四人。民國七十五年時，因為票據法修正公布廢除空頭支票之罰則，所以票據犯銳減到七十五年之三、五〇四人及七十六年之八七三人，至七十六年下半年時則完全不復追溯空頭支票之刑罰。

(3) 詐欺背信——詐欺背信則呈先增加後減少之情形，在七十二年時計有一、二九八個詐欺背信人犯，逐年上升至七十四年之一、七四七人，再逐年下降至民國七十六年之一、四九二人，但其百分比卻因人犯總數之減少，而由民國七十四年之百分之六·八五增加到七十六年之百分之七·七五。

(4) 殺人——殺人犯在七十二年為一、九三六人（百分之八·八四），七十二年則增加為二、〇四五人（百分之八·四五），而後即逐年下降到七十六年之一、三三〇人（百分之六·九一），人數於近三年來顯著地減少。

(5) 賭博——賭博犯人數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尤其以民國七十六年最為明顯，民國七十二之賭博人犯為三三四人，以後逐年上升，到民國七十五年時，因大家樂之開始流行而增加為六九三人；到民國七十六年則因大家樂之泛濫而劇增為一、三〇九人，百分比亦由民國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一·五三而暴增到七十六年之百分之六·八〇，其增加之迅速實令人無法忽視之。

(6) 濫用藥物——濫用藥物部分雖略有起伏，但變動不大，煙毒雖由七十二之七七五人增加到七十

三年之一、〇二五人，但此後即在一千上下盤旋；至於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人犯，在五年來皆盤旋在一千一百人上下，差距未超過一百人。

(7) 恐嚇及偽造文書——恐嚇及偽造文書之變動情形皆是先逐年上升，而在民國七十六年時驟減；恐嚇由七十二年之八四三人上升到七十五年之九四七人，再突然於七十六年下降為七六六人；偽造文書則由七十二年之六六四人逐年增加為七十五年之九〇八人，於七十六年則下降為七四三人。

(8) 傷害——傷害罪之人犯人數則起伏不定，民國七十二年計有七八三人，而後下降為七十三年之七五一人及七十四年之七〇六人；七十五年又略為上升至七二一人，於七十六年則下降為五年來最低人數之六四九人。

二、男性受刑人部分

就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男性受刑人之罪名分析之，發現竊盜居首位（百分之二五·六二），殺人居次（百分之七·三六），詐欺背信居三（百分之七·三三），賭博居四（百分之五·九三），煙毒、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分居五、六位（百分之五·一三及百分之四·九二），其他較為常見的受刑人則為票據（百分之四·三三）、恐嚇（百分之四·二八）、妨害自由（百分之三·六三）、偽造文書（百分之三·六二）、傷害（百分之三·五四）、贓物（百分之三·四〇）及妨害風化（百分之二·九九）。

為更進一步了解近五年來監獄男性人犯罪名之變動情形，特就民國七十二年至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男性受刑人之罪名加以分析，並簡述於下：

(1) 竊盜——竊罪在近五年來居首位（百分之二〇·九六至百分之二五·六二），人數自七十二年之

四、七〇三人逐年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五、〇七三人，到七十六年遂突然下降至四、五四二人。

(2) 票據——票據犯因爲票據法對空頭支票罰則的廢除，使得監獄票據犯人數呈鐘形分配，由七十二年的三、二五九人上升至七十四年之四、七一三人，再銳減爲七十五年三、一三五人及七十六年之七六八人。

(3) 詐欺背信——詐欺背信由民國七十二年之一、〇八四人逐年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一、四八〇人，而於七十六年則遽減爲一、三〇〇人。

(4) 殺人——殺人犯在民國七十二年時有一、九一八人，七十三年增加爲二、〇一九人，而後即逐年大量減少，七十六年時爲一、三〇五人，比七十三年減少了百分之三五。

(5) 賭博——賭博犯因大家樂之盛行，由七十二年之二八九人逐年增加到七十六年之一、〇五二人，其中以七十六年之驟增四三五人爲最。

(6) 濫用藥物——濫用藥物部分雖年有增減，但變動不大，煙毒由七十二年之七三五驟增爲七十三年之九九〇人，但隨後即逐年漸減，到七十六年時有九〇九人；至於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人犯，則在過去五年內皆在八、九百人間盤旋。

(7) 恐嚇——恐嚇部分由七十二年之八三六人逐年上升到七十五年之九三九人，再突然下降到七十六年之七五八人。

(8) 偽造文書——偽造文書之人犯數目由七十二年之五七二人逐年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七八五人，再突然在七十六年時減少爲六四一人。

(9) 傷害——傷害犯呈減少之趨勢，在七十二年時計有七五二人，到七十六年時則計有六二七人，其

間除了七十五年比七十四年略微回升了九人外，其它各年皆呈減少之情事。

三、女性受刑人部分

就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獄女性受刑人之罪名分析之，以賭博居首（百分之二七・〇二），竊盜居次（百分之二四・七〇），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居三（百分之二四・一七），詐欺背信居四（百分之二二・七二），票據居五（百分之六・九五），偽造文書居六（百分之六・七五），其他煙毒、妨害風化及妨害家庭婚姻亦佔重要比例。

爲更進一步了解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人犯罪名之變動情形，特分析如下：

(1) 竊盜——女性竊盜犯人數在近五年內之變化不大，皆在二百上下變動（一九〇人至二三六人）；在七十二年至七十五年皆位居第三位，比票據犯及詐欺背信犯少，但到七十六年時發生變化，躍居第二（二二二人），人數比票據犯（一〇五人）及詐欺背信（一九二人）多，惟卻比賭博犯少（二五七人）。

(2) 票據——女性票據犯是變化最顯著的罪名，七十二年時計四七〇人，七十三及七十四年分別增加爲四七七人及五二一人，惟於七十四年開始減少爲三六九人，七十五年更減少爲一〇五人。

(3) 詐欺背信——詐欺背信之受刑人由民國七十二之二一四人逐年增加到七十四年之二七四人，而後再逐年減少到七十六年之一九二人，變化幅度不小。

(4) 殺人——殺人犯在七十二年時爲一八人，七十三年及七十四年增加爲二六人及三二人，而於七十五年及七十六年分別爲二三人及二五人。

(5) 賭博——女性受刑人之罪名中，除了票據有顯著變動外，賭博亦是另一項劇烈變動的罪名，在七十二年時女性賭博犯爲四十五人，隨後即逐年緩慢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七六人，惟七十六年因大家樂之

風行，女性賭博犯乃躍居第二位，計二五七人，是七十二年之五·七一倍。

(6) 濫用藥物——濫用藥物是女性受刑人另一重要罪名，且呈逐年增加，其中又以違反麻醉藥品條例者居多，在七十三年時計一三一人，到七十六年時已增加為二一四人；在煙毒部分亦呈增加之情形，由七十二之四〇人增加到七十六年之七五人。

(7) 恐嚇——女性受刑人犯恐嚇罪者不多，僅有七至一五人而已。

(8) 偽造文書——偽造文書之女性受刑人數由七十二年年之九二人逐年增加到七十四年之一二三人，七十五年仍維持為一二三人，於七十六年則減少為一〇二人。

陸 受刑人之犯罪原因

依據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之犯罪原因統計分析，以投機圖利而犯罪者居首位（百分之四二·五二至百分之五三·六〇），其次則為觀念錯誤（百分之七·八五至百分之一二·八八），至於不良嗜好（百分之二·二五至百分之八·一五）、交友不慎（百分之五·八八至百分之七·七〇）、性情暴戾（百分之六·二〇至百分之八·〇七）亦是十分常見的犯罪原因。其他如一時迷失（百分之三·五八至百分之六·九七）、犯罪習慣（百分之二·七〇至百分之六·三五）、外界引誘（百分之二·六七至百分之三·三四）、缺乏教育（百分之一·八九至百分之四·三五）、情慾衝動（百分之一·二七至百分之二·五七）、不良環境（百分之一·二四至百分之四·一七）亦是不可忽視之犯罪原因（詳表二—四—一—六）。

至於因不滿現實、生活煎迫、報仇雪恨、派系傾軋、防衛過當、心神失常、激於義憤、愛情糾紛

及其他原因而犯罪者比率甚少，乃略而不談。

此外，就近十年來之犯罪原因加以分析，則發現因投機圖利而犯罪者雖年有增減，但顯然居高不下，遠超過其他原因，再加上觀念錯誤、不良嗜好而犯罪者之比率有增加之趨勢，顯示出深受功利主義之影響，以及大家樂等賭博行為之作祟而犯罪者之增加。

總之，犯罪成因十分複雜，上述之分類僅供參考，實不足以全然解釋犯罪現象。除了上述之個人原因外，其他如涉及整個社會之經濟制度、價值體系、家庭組織、社會風氣及社會變遷等多種因素亦在在影響了犯罪現象。

第二節 看守所收容狀況

民國七十五年各看守所羈押新入所之刑事被告總數爲三一、〇七八（含向他監所或管訓機關借提寄押之新被告及軍事機關寄押被告），其中男性刑事被告爲二七、九四九人，女性刑事被告爲三、二九人。

以入所時年齡而言，十四歲以上至十八歲未滿者爲一〇九人，男性有九八人，女性有二一人；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未滿者爲二、三九七人，男性有二、三〇七人，女性爲九〇人；二十歲以上至二十四歲未滿者爲三、二八六人，男性爲二、九三二人，女性爲三五四人；二十四歲以上至三十歲未滿者爲八、〇五九人，男性爲七、三三六人，女性爲七二三人；三十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者爲二〇、六四五人，男性爲九、四三三人，女性爲一、二二二人；四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者爲四、〇六五人，男性爲三、五五〇人，女性爲五一一五人；五十歲以上至六十歲未滿者爲一、八三五人，男性爲一、六五八人，女

性爲一七七人；六十歲以上者合計爲六八二人，男性爲六三五人，女性爲四七人。

就罪名別而言，觸犯普通刑法者有二二、〇二七人，特別刑事法令者有九、一五一人。七十六年看守所新入所被告之罪名以竊盜罪爲最多，計六、四一人，賭博罪居次，計二、六五〇人，詐欺背信及重利居三，計二、三一三人，違反票據法居四，計二、二〇八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分居五、六，分別爲一、九四一人及一、四七五人，至於妨害風化、恐嚇及擄人勒贖、偽造印信、強盜、傷害、妨害自由、違反槍砲彈藥管理條例等亦爲常見之罪名（詳表二一四—二一及表二一四—二一二）。

如僅就男性部分分析之，則以竊盜爲最，殺人居次，詐欺、背信重利居三，賭博居四，違反票據法居五，違反麻醉藥品條例及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分居六、七位，而妨害風化、恐嚇及擄人勒贖、強盜、傷害、偽造文書印信等亦爲常見之罪名（詳表二一四—二一及表二一四—二一二）。

如僅就女性部分分析之，則以賭博罪爲最多，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居次，竊盜罪居三，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和違反票據法則分居四、五位，至於妨害風化罪、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偽造文書印文罪等亦屬常見之罪名（詳表二一四—二一及表二一四—二一二）。

以教育程度分析之，不識字者計一、〇六五人，男性七四一人，女性三二四人。初等教育計一〇、九二四人，畢業者計一〇、〇四二人，其中男性八、七五九人，女性一、二八三人；肄業者計八八二人，其中男性七五七人，女性一二五人。初（國）中教育者計一〇、一二一人，畢業者八、五三七人，其中男性七、九八八人，女性五四九人；肄業者一、五八四人，其中男性一、四七七人，女性一

表 2-4-2-1 看守所新入所被告罪名別(一)

普通刑法部分

罪 名 別	男	女	合 計
總 計	27,949	3,129	31,078
合 計	19,846	2,181	22,027
瀆 職 罪	80	5	85
妨 害 公 務 罪	164	16	180
妨 害 投 票 罪	3	—	3
妨 害 秩 序 罪	100	7	107
脫 逃 罪	45	—	45
藏 匿 人 犯 及 湮 滅 證 據 罪	7	4	11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70	12	82
公 共 危 險 罪	140	6	146
偽 造 貨 幣 罪	8	1	9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312	29	341
偽 造 度 量 衡 罪	—	—	—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790	110	900
妨 害 風 化 罪	1,101	176	1,277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339	120	359
褻 瀆 祀 典 及 侵 害 墳 墓 屍 體 罪	1	—	1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6	—	6
鴉 片 罪	—	—	—
賭 博 罪	1,952	698	2,650
殺 人 罪	2,054	66	2,120
傷 害 罪	819	39	858
墮 胎 罪	1	1	2
遺 棄 罪	6	1	7
妨 害 自 由 罪	779	43	822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7	2	9
妨 害 秘 密 罪	1	—	1
竊 盜 罪	6,034	377	6,411
強 盜 罪	846	38	884
搶 奪 及 海 盜 罪	396	17	413
侵 占 罪	447	32	479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984	329	2,313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911	22	933
贓 物 罪	364	24	384
毀 棄 損 壞 罪	79	6	8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2-2 看守所新入所被告罪名別(一)
特別刑事法令部份

罪 名 別	男	女	合 計	
合 計	8,103	948	9,151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265	15	280	
懲治盜匪條例	72	2	7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37	11	64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50	—	350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1	—	1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23	5	28	
懲治走私條例	278	3	281	
違反票據法	1,895	313	2,208	
違反森林法	43	1	44	
違反漁業法	6	—	6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1,350	125	1,475	
海陸空軍刑法	— 搶奪及搶劫	183	10	193
	其 他	5	—	5
違反電業法	2	—	2	
違反稅捐稽征法	103	6	109	
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暫行條例	13	5	18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8	—	8	
違反醫師法	40	1	41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109	16	125	
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1,548	393	1,941	
違反著作權法	7	2	9	
違反公司法	3	—	3	
違反商標法	45	4	49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1	—	1	
違反專利法	4	1	5	
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	—	
懲治判亂條例 (非現役軍人)	12	1	13	
動員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非現役軍人	1	—	1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非現役軍人)	3	—	3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非現役軍人	9	—	9	
其 他	134	17	151	
向他監所或管訓機關借提寄押	951	17	968	
軍事機關寄押被告	2	—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七人。高中教育者七、二四五人，畢業者五、四九四人，其中男性五、〇二一人，女性四七三人；肄業者一、七五一人，其中男性一、六二一人，女性一三〇人。高等教育者計一、五七七人，畢業者一、二九五，其中男性一、二一九人，女性七六六人；肄業者二八二人，其中男性二六二人，女性二〇人。自修者計一二三人，男性八七人，女性三六六人。此外，另有二三人之教育程度不詳，其中男性一七人，女性六人。

以入所前職業分析之，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爲最多，計一四、八八二人，男性一四、三〇人，女性五七二人；買賣工作人員居次，計四、八三九人，男性七、三五〇人，女性四八九人；無業者居三，計四、一九七人，男性二、四六七人，女性一、七三〇人，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居四，計二、〇四八人，男性一、九九二人，女性五六六人；服務工作者計一、一三〇人，男性九四三人，女性一八七人；監督及佐理人員計三三三人，男性二七六人，女性五七人；專門性、及術性及有關人員計三〇九人，男性二九〇人，女性一九九人；現役軍人二三八人，全爲男性；行政及主管人員計三二人，男性三〇人，女性二人；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計二五人，男性一〇人，女性一五人；另有不詳者四五人，男性四三人，女性二人。

依據看守所刑事被告七十六年出所前已押時間分析之，全部出所人數爲三一、八五五人，其中羈押時間在半月以下者計一四、二一六人（百分之四四·六三），逾半月至一月者三、五〇〇人（百分之一〇·九九），逾一月至二月者三、三四六人（百分之一〇·五〇），逾二月至三月者二、九三二人（百分之九·二〇），逾三月至四月者二、二九〇人（百分之七·一九），逾四月至六月者二、五九五（百分之八·一五），逾六月至一年者二、三三八人（百分之七·三四），逾一年至二年者五

一〇人（百分之一・七〇），逾二年至三年者九三人（百分之〇・二九），逾三年至五年者三一人（百分之〇・一〇），逾五年者四人（百分之〇・〇一）。

第三節 受刑人之處遇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同法第二條則規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換言之，監獄行刑法第一、二條即開宗明義地指明了徒刑、拘役之目的與執行地點。

既然，監獄是執行徒刑、拘役之主要地點，本節將僅就民國七十六年各監獄之重要處遇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壹 調查分類

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規定，受刑人在入監時，須就其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環境、犯罪經過及原因，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予以調查，並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科學加以判斷，以擬定個別處遇之依據，以下將簡要說明各監獄實施分類調查及個別處遇之情形。

一、分類調查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五條規定，監獄接收組應指定人員對新入監之受刑人爲入監講習，以激勵其改悔向上之決心。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監獄於受刑人入監講習後，應將調查之受刑人收容於隔離之舍房，實施入監觀察，期間爲二十天，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在此期間管理人員應隨時詳加記

錄其行為表現，作為其個案資料之一部分，俾與其他資料相互驗證。

於上述期間，接收組應即指定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等，分別為左列之調查測驗：

(一)直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等，以直接查詢或個別談話之方式實施調查。並於資料填載後裝袋建檔，各監獄於七十六年間計實施直接調查一六、〇六一人次。

(二)間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宗教信仰等，則以觀察法、問卷法及訪問法等方式，由調查人員向受刑人之家庭、居住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蒐集更進一步的資料，以供參考。在七十六年間，各監獄合計共實施二二、六三五六人次的間接調查。

(三)心理測驗：為更進一步了解受刑人之個性、能力及身心狀況，分別實施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測驗。其中在紙筆測驗方面包括：(1)智力測驗——全體受刑人皆須接受非文字的A B C圖形測驗；(2)性向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者均接受區分性向測驗；(3)興趣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者均應接受白氏職業興趣量表之測驗；(4)人格測驗——凡受刑人之教育程度在國中一年級以上者均施予基氏人格測驗。在七十六年間，全省各監獄合計建立受刑人個案資料三一、三二二人次。

二、個別處遇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監獄接收組於受刑人之隔離觀察、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資料蒐集完備後，除須將各項資料分立專卷、製作受刑人分類卡片外，並應

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加以分析研判，依受刑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智力、性向、志趣、人格特質、品格、教育程度及入監前之職業技能，參照監獄本身之設備狀況，擬訂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向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必須就該處遇計畫，指定專人對受刑人爲必要之查詢，並就審查之結果作成決議，付諸實施。

受刑人入監執行後，由於其性及懊悔情形仍隨時在改變，因此，爲使處遇計畫獲得正確效果，除由管教人員隨時登記受刑人懊悔進步情形外，並於入監後六個月內以及受刑人遇到須變更處遇時，應由調查分類科派員會同管教區教誨師及管教人員予以複查訂正。如須要變更對受刑人之處遇時，亦須作成建議案，提經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有關科室變更其處遇，力求處遇之適當合理，俾發揮個別處遇之效果。

貳 教化

各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教化，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教誨、教育。茲扼要說明教誨與教育之情形：

一、教誨

監獄實施教誨，應注意國民道德之培養，以陶冶受刑人品性爲其主要目的，其實施之方式分爲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三種。在七十六年間，全省各監獄接受教誨之受刑人計有七七三、一八一人次。茲將各種教誨之情況略加說明如下：

(一)集體教誨：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

或其他休息日行之。並應依據同細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注意事項辦理。七十六年各監獄受刑人接受集體教誨者計三二七、八六二人次。

(一)類別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類別教誨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類別教誨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得接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施教，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果。七十六年各監獄受刑人接受類別教誨者計二〇七、四五九人次。

(二)個別教誨：個別教誨隨時行之，並分爲入監、在監及出監教誨三種。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入監教誨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在監教誨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出監教誨於受刑人服刑期滿、釋放、假釋、保外或移監時行之。施教後，應將教誨情形製作施教記錄，以爲處遇之參考。七十六年各監獄受刑人接受個別教誨者共計一八七、八六〇人次。

此外，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防礙紀律者爲限。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監獄得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邀請宗教人士爲其講解有助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監獄對於宗教團體志願從事前項工作者，得許可之。又宗教人士或宗教團體，得以富有教化意義之書刊、影片、幻燈片及錄音帶，供監獄使用，期以運用宗教勸人向善之力量，促使受刑人懺悔，改過自新。

二、教育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監獄教育每日二小時，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法務部爲貫徹行刑教育化之理想，達成監獄學校化之目標，乃積極督導各監獄加強受刑人各

種教育措施，以發揮行刑效果。茲將各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育之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三民主義教育：三民主義爲我國施政之最高指導原則，法務部爲加強受刑人之倫理、民主、科學教育，曾訂頒「各監獄實踐三民主義教育計畫」及「監獄實施三民主義管教措施要點」，督導各監獄切實執行。

(二)分班教育：各監獄依據受刑人入監時之調查結果將受刑人編入初級班、高級班及補習班：

(1)初級班——對此等班級授以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教習國音注音符號及日常生活常用之文字，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施教期間每月舉行各科測驗乙次，並考核其成績；如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學習完畢，測驗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升入高級班繼續進修。七十六年各監獄之受刑人接受初級班教育者計有八六、一七三人。

(2)高級班——對此班授以高級中學程度之課程，在施教期間每兩個月輪抽一科測驗。在七十六年，各監獄之受刑人接受高級班教育者計有五三、〇一四人。

(3)補習班——對此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以便受刑人能繼續其學業。施教期間每週繳交一百字以上之讀書心得報告或功課作業。在民國七十六年，各監獄之受刑人接受補習班教育者計有二一、四一三人。

(四)補習學校教育：法務部爲使未完成國民基本教育之受刑人，不至因接受刑罰之執行而學業中斷，以致影響其出獄後之就業與就業，特分別在各監獄內附設補習學校，使監獄之教育得與一般正規教育相銜接。對於完成補習學校教育之受刑人，經教育主管單位考試及格者，分別由各補習學校，依有關教育法規定，頒給證明書，以便利其繼續升學。

茲將各補習學校之辦理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1)台灣台北監獄附設宏德補習學校：民國七十六學年計有國小一班五人，國中三班九五人，高三班一〇二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國小及格五人，國中及格二四人，高中及格三一人，及格率達百分之一百；另外，參加七十六學年度大學聯招，有四人獲錄取。

(2)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勵德補習學校：民國七十六學年計有國小一班五人，國中六班一二九人，高中三班五五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國小及格四人，國中及格二六人，高中有一一人應試，及格一〇人，全體及格率達百分之九七。

(3)台灣雲林監獄附設育德補習學校：該補習學校創辦於民國七十六學年，計有國中一班二一人，高中一班一八人，目前尚無畢業學生。

(4)台灣台南監獄附設樹德補習學校：該補習學校於民國七十六學年計有國小一班一八人，國中三班九八人，高中三班一〇一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者計有國小一八人，國中二八人，及格率百分之一百。

(5)台灣高雄監獄附設仁德補習學校：該補習學校於民國七十六學年計開設國小一班二八人，國中三班一三八人，高中三班一三〇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者計有國小二六人，國中二三人，高中二四人，全部通過，及格率達百分之一百。

(6)台灣花蓮監獄附設正德補習學校：於民國七十六學年計開設國中三班一二二人，高中三班九三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者有國中三五人，高中三二人，全部獲得通過，及格率達百分之一百。

(7)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附設厚德補習學校：於民國七十六學年計開設國小二班二一人，國中三班八六人，高中一班一八人；其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者計有國小八人、國中七人，全部獲得通過，及格率為百分之一百。此外，於暑期中考取高中（職）者有四入。

(8) 台灣彰化少年輔導院附設立德補習學校：民國七十六學年計開設國小二班四二人，國中三班一三二人；畢業班計有國中畢業生三七人參加教育廳舉辦的資格考，全體獲得通過，及格率為百分之一百。此外，七十六學年考取了高中（職）六人。

(9) 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附設明德補習學校，民國七十六學年計開設國小一班九人，國中三班七二人；畢業班計有國小畢業生一〇人，國中畢業生二二人參加教育廳舉辦的資格考，全部通過，及格率為百分之百。

四 職業教育：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教化應注意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因此，監獄之職業教育，旨在授予受刑人各種謀生知識與技能，並養成其勤勞之習慣，使其出獄後能自力更生，成爲國家有用的國民。

依據法務部統計，七十六年各監獄辦理技藝訓練之科目有車床工、室內配線、電工、貝殼畫、縫棒球、木工、縫鞋、傢俱木工、印刷、洋傘、玻璃藝品、成衣整理、雕刻、珊瑚藝品、貝殼雕刻、汽車修護、鉗工等科目。每一科目依實際需要，辦理一班或數科，每期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每班授課人數視實際需要而定，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辦理四〇班，參加人數一、一八六人。

七十六年各監獄職業訓練結業科目包括台灣台南監獄之成衣整理、雕刻教科書製本、縫棒壘球、

表 2 - 4 - 3 - 1 各監獄職業訓練科目及結業人數 (民國 76 年)

監 獄 別	科 目	人 數
台 南 監 獄	成衣整理	40
台 南 監 獄	彫 刻	40
台 南 監 獄	教科書製本	40
台 南 監 獄	縫棒壘球	40
台 南 監 獄	木 工	40
台 南 監 獄	縫 鞋 工	40
澎 湖 監 獄	木 工	10
澎 湖 監 獄	珊瑚藝品	20
澎 湖 監 獄	貝壳彫刻	20
高雄少年輔育院	室內配線	26
高雄少年輔育院	印刷基礎	36
高雄少年輔育院	鉗 工	24
屏 東 監 獄	電 工	30
台 北 監 獄	車 床 工	40
台 中 監 獄	電工室內配線	30
花 蓮 監 獄	電 工	30
彰化少年輔育院	電工室內配線	24
彰化少年輔育院	汽車修護	21
彰化少年輔育院	”	21
彰化少年輔育院	縫 紉	21
綠 島 監 獄	貝壳畫	20
宜 蘭 監 獄	電工室內配線	25
新竹少年監獄	印 刷	21
新竹少年監獄	洋 傘	17
新竹少年監獄	玻璃藝品	49
雲 林 監 獄	電工室內配線	28
雲 林 監 獄	家具木工	20

木工、縫鞋工，台灣澎湖監獄之木工、珊瑚藝品、貝殼雕刻，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之室內配線、印刷基礎、鉗工；台灣屏東監獄之電工，台灣台北監獄之電工室內配線、台灣台中監獄之電工室內配線，台灣花蓮監獄之電工、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之電工室內配線、汽車修護、縫紉，台灣綠島監獄之貝殼畫，台灣宜蘭監獄之電工室內配線、台灣新竹少年監獄之印刷、洋傘、玻璃藝品及台灣雲林監獄之電工室內配線及傢俱木工，合計有七五二人結業（詳表二一四、三一）。

此外，法務部為鼓勵受刑人及在押刑事被告練習寫作，加強教化效果，於法務部監所司設有新生月刊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出版月刊事宜，每月按時分送各監獄及看守所，轉發受刑人及被告閱讀，由於內容豐富，深獲各界人士好評。

叁、作業

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此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所明定。因此，監獄作業性質與一般工商業企業之純以營利為目的者，迥然不同。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監獄作業之原則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職、技能及出監後之生計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亦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同條第二項規定，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上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受刑人於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此所謂法律別有規定者係指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所列之情形而言。

此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作業分工制度，並按作業科目及學習進度調換授藝，務使人人習得完整之技能。

至於受刑人作業技能之考核情形以成績定之；受刑人之成績達最高分數之百分之六〇以上者得進至另一進度。達最高分數者得依法酌予獎勵，對成品有發明或改進意見經提出後認為有採用價值者，亦得予以獎賞。

監獄作業之方式，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公辦為主，另以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茲將各監獄辦理受刑人作業之現象，予以扼要說明如下：

一、作業科目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求狀況，以及將來分展之趨勢，妥為選定。監獄於選定作業科目後，並須有通盤妥善之營運計畫，採用企業管理方式，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

各監獄現有之作業科目，約可分為下列二種：

(一)監內作業：監內作業按作業之性質，在監獄內設置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讓受刑人在工場或農作場所從事各種不同的作業。並以作業時間及普通人之工作量來訂定作業課程。作業教材則按作業科目分類編訂，同時訂有學習進度與考核標準。

各監獄除了在作業場所配置專任作業導師負責指導受刑人學習技藝外，並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從事各種作業技藝。

依據法務部統計，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監獄之監內作業科目計有：印刷、木工、雕刻、

鐵工、縫紉、汽車電線、伸縮天線、耶誕飾物、綉球、燈籠、燈串、釘書針、機工、籐工、園藝、藝品、編織、成衣、營繕、鞋工、珠墊、電子、製本、玩具、壘球、棒球、汽車零件、洋傘、電器、塑膠工、竹工、車床工、合板、漁具、洗燙、農牧、釀造、針織、西裝、繩工、外銷加工、機械、電腦、臘筆、腳踏車坐墊、玻璃、緞帶花等四十七種。

(二) 監外作業：此一作業乃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之謂。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不但能養成其勤勞習慣，且可運用其勞力配合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使受刑人衆多之勞力得投注於國家經濟建設。

目前各監獄之監外作業科目計有農藝、畜牧、營繕、園藝、甘蔗採收、大理石加工、種植、受僱雜工、合板加工、玻璃加工、汽機車修護、搬運、剎車器、傢俱、五金、螺絲加工、木製品、漁具加工、繩工、竹器加工等二〇種。

二、與外界廠商合作生產，提高作業功能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營之作業。近年來由於我國社會經濟之快速成長，工商企業每感人力不足，而監獄則有衆多人力，各監獄爲充分運用受刑人之人力資源，吸收進步的工業技術，並解決工商企業人力之不足，監內作業多依前開法令規定，與社會殷實廠商加強生產合作。依據統計，七十六年各監獄與外界廠商合作生產項目計有耶誕燈、伸縮天線、汽車電線、洋傘、塑膠容器、營造僱工、氣門嘴、人造花、大理石加工、採取甘蔗、自行車零件、臘筆包裝、塑膠籐毯、鞋子加工、竹木製品、坐墊加工、天線加工、窗仁加工、棒球、壘球、成衣、教科書加工、籐器加工、玻璃加工、收音機基板、喇叭箱加工、燈籠、鐵絲網加工、藝石雕刻

、清洗酒瓶、藝品製造等三十一種。

三、充實作業設備，更新作業項目

監獄作業之主要目的，在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因此，各監獄在作業設備及科目方面，宜儘量與社會進步情形相配合，以適應現代工業社會之需要，使受刑人所習得之技能，確實可以保障其出獄後能謀得一職，順利就業，無基本生活之匱乏，可減少其再犯之情事。依據法務部之統計，七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全省各監獄更新或充實作業設備之情形計包括：五號鑄字型一組、銅模三三組、號碼機四九組、磨刀機一六組、拌合機二台、圓鋸機二台、裝載機二台、電動鉋一組、印刷機二組、烘凸機三組、空氣壓縮機一組、電動平車二二組、針車五組、打針器五組、打洞機六組、耕耘機六台、吊鋸一組、插秧機二組、割草機二組、製版機二組、布邊車一組、打鈕機一組、剪草機二組、抽水機十組、噴霧機十組、製繩機二組等。

依據法務部統計，民國七十六年間各監獄受刑人實際作業總人次爲四、四六七、七六一人次，作業收入總金額爲二八五、四九二、三三四元，作業支出總金額爲一七五、八六八、六七五、五九元，作業總盈餘爲一〇九、六二三、六五八、四一元（詳表二—四—三—二）。

四、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

法務部爲加強受刑人之技藝訓練，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出獄後之就業機會起見，乃監導各監獄函洽內政部職業訓練局辦理職業訓練機構登記。迄七十六年十二月底，已辦妥職業機構訓練登記的監獄及輔育院有：台灣台北、新竹少年、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等七個監獄，以及台灣桃園、彰化、高雄等三個少年輔育院。另外，屏東、花蓮、宜蘭三監獄係與當地區職業訓練中心合辦有關

表 2-4-3-2 台灣地區各監獄在監受刑人作業 七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每年實際作業人數	作業收入金額	作業支出金額	作業盈餘
總計	4,467,761	285,492,334	175,866,675.59	109,623,658.41
一月	373,277	22,693,550	14,252,447.00	8,441,103.00
二月	362,935	23,990,714	15,378,844.99	8,611,869.01
三月	397,511	26,125,076	16,207,107.11	9,917,968.89
四月	395,277	26,013,340	16,047,705.51	9,965,634.49
五月	402,535	25,255,274	15,313,227.35	9,942,046.65
六月	399,166	27,178,423	17,457,548.90	9,720,874.10
七月	373,452	25,928,208	15,598,535.42	10,329,672.58
八月	374,702	23,167,754	13,703,859.01	9,463,894.99
九月	336,335	22,520,280	13,560,261.20	8,960,018.80
十月	346,684	19,893,334	12,021,958.52	7,871,375.48
十一月	348,075	20,972,692	12,859,401.29	8,113,290.71
十二月	363,812	21,753,689	14,467,779.29	8,285,909.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計二四六人結業。

三、加強安全防護及應辦措施

各監獄爲了維護機關內的戒護安全，不斷加強各項安全防護及應辦措施，茲謹就安全檢查及應辦措施兩部分說明如下：

(一)加強戒護安全檢查工作：各監獄爲了監獄安全，對戒護安全素來十分重視，一則加強檢查新收入監受刑人之物品、受刑人親友接見時送入之物品及郵寄之物品；再則指派管理人員對受刑人出入戒護區進行檢查；三則對與出入戒護區之作業廠商、工人等外界人士施予檢查；四則對於易藏違禁品之作業材料、成品及其他物品，更予以徹底檢查。此外，爲防止出監人或受刑人親友自牆外擲入違禁品，對工場及舍房除定期實施檢查外，並不定期施以突襲檢查，務期做到完全杜絕，以淨化受刑人身心，俾能安心服刑。

(二)舉辦應報鎮暴演習：各監獄爲維護戒護安全，提高應變能力，除將全監工作人員納入組織，平時勤加訓練，期能在特殊情況下，迅速部署，作有效鎮暴行爲外，即使遇有緊急情事發生，亦能適時獲得情治單位支援，達成共同應變任務。依據法務部統計，七十六年各監獄共舉辦鎮暴防護演習一二次，防逃演習二三次，防火演習三〇次。

四、嚴防脫逃事故發生

爲使監獄充分發揮矯治效果，祛除受刑人逃脫之想法，各監獄工作人員應於服勤時隨時掌握受刑人之動態，要經常清點人數、切實檢查舍房及工場等戒護區域之安全設備、禁絕違禁品之流入、加強重點管理。此外，各監獄工作人員應深入了解受刑人之情況，期能隨時發覺其隱情，立即予以處理。

表 2-4-3-3 台灣各監獄職業技能檢定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民國七十六年

監 獄 別	科 目	參加檢定人數	合格人數
台灣 台南 監獄	電工室內配線	27	26
台灣 新竹 少年監獄	汽車修護	27	27
台灣 高雄 監獄	床	23	23
台灣 台北 監獄	車 床	44	44
台灣 高雄 少年輔育院	汽車修護	18	18
台灣 高雄 少年輔育院	電工室內配線	23	23
台灣 嘉義 監獄	家具木工	20	19
台灣 雲林 監獄	電工室內配線	29	29
合 計		211	209
及格率	99.05%		

科目訓練班。

參加職業訓練的監獄受刑人及輔育院學生結訓時，經技能檢定考試及格者，便能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及格證書，裨有助於其出獄後之謀生、就業。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民國七十六年各監獄受刑人暨輔育院學生參加職業技能檢定考試者，計有：台灣台南監獄電工室內配線二七人、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汽車修護二七人、台灣高雄監獄車床二三人、台灣台北監獄車床四四人、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汽車修護一八人、電工室內配線二三人、台灣嘉義傢俱木工二〇人及台灣雲林監獄電工室內配線二九人，其中除了台南及嘉義監獄各有一人未通過外，其餘皆及格，故及格率為百分之九九·〇五（詳表二四—三—三）。

肆、戒護

在現代刑事政策原則下，監獄之戒護工作乃具有積極地輔導受刑人，協助其解決問題，改變其氣質，以發揮感化矯正受刑人之功能；絕非只是維持紀律，消極地監禁管理受刑人而已。因此，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應得檢查出入者衣物及其攜帶之物品。

茲就各監獄在戒護方面所採行之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一、加強分監管理

分監管理旨在實踐個別化處遇。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刑人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依下列情形分監管理：(1)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監禁於隔離監獄；(2)累犯、再犯、或有再犯之習慣者，監禁於累犯監獄；(3)刑期在十年以上者，監禁於重刑監獄

我國目前除設有普通監獄收容一般受刑人外，尚有下列各種不同的專業監獄：

(一)女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四條規定，受刑人爲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如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目前，各監獄如附設女監者，除嚴爲分界外，並由女性管理員負責管理與輔導，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二)少年監：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目前，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即收容全國之少年受刑人，並於該監附設勵德補習學校，用以加強少年受刑人之教育及技藝訓練，培養其自尊活潑之性行，促其自發自覺，改悔向上。在安全措施方面，則採取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三)病犯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凡衰老、疾病、殘廢、急性傳染病、肺病、精神病等受刑人，應分別監禁之。目前，染有肺結核病之受刑人由台灣基隆監獄收容與追蹤治療；染有麻瘋病之受刑人則由台灣台北監獄樂生分監收容；台灣台北監獄桃園分監則收容患有精神病之受刑人，並施以適當的治療。在安全管理方面，則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四)煙毒犯監：煙毒犯監係收容吸毒犯及依據刑法分則第二十章鴉片各條，以及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各罪之受刑人。本類監獄除了加強管理外，並以治療其心理及生理上之疾病爲目的。目前，台灣雲林、澎湖監獄即以收容煙毒犯爲原則。此類監獄則採中度安全管理措施。

(五)重刑犯監：該類監獄係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刑期在十五以上之受刑人。目前，此類

之監獄有台灣台中、花蓮監獄，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六)累犯監：累犯監係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款之累犯、再犯或習慣犯。目前台灣台南、高雄監獄即以收容重刑累犯及普通累犯為原則，係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七)隔離犯監：隔離犯監係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目前，台灣綠島監獄即以收容各監獄難以矯治之受刑人為原則，因而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八)外役監：外役監係收容外役監獄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受刑人，其處遇係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辦理，採開放式之處遇措施。目前，台灣武陵、明德、自強外役監獄即屬之，而採開放式之管教措施。

二、甄選優良犯罪矯治人員暨辦理專業訓練

法務部為革新獄政，提高工作人員素質，增進其工作效率起見，除委託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招考高中畢業青年，施以四年的大學教育；培養矯治機構中級以上幹部外，並視需要，洽請考選部舉辦監所管理人員丙等考試，錄取人員委由中央警官學校或台灣警察學校代訓，施以六個月之專業訓練，以利犯罪矯治業務之革新。

管理人員經嚴格遴選後，為增進其專業知能，改善其服務態度，發揮犯罪矯治之功能，乃經常舉辦在職訓練。法務部在台灣台北及台南監獄分別附設有管理員訓練中心，對管理人員施以專業訓練。依據統計，七十六年法務部共舉辦五期管理人員訓練班，計有二五〇人結業。

此外，法務部並舉辦「犯罪矯治業務研習班」，調訓各犯罪矯治機構有關業務之負責人員參加講習，以檢討改進各項獄政業務。依據統計，法務部在七十六年曾舉辦各類犯罪矯治人員訓練班四班，

表 2-4-3-1

台灣地區各監獄在監受刑人人數與受刑人脫逃人數統計表

脫 逃			受 刑		年 別
指 數	佔受刑人百分比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100	0.10	19	100	19,749	七十二年
74	0.06	14	118	23,224	七十三年
89	0.07	17	130	25,641	七十四年
37	0.03	7	128	25,246	七十五年
126	0.11	24	112	22,047	七十六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如有脫逃之虞者更應予以疏導，俾防範脫逃事故之發生。

依據法務部統計，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的脫逃人數，民國七十二年有十九人，佔在監總人數之百分之〇·一〇；七十三年有十四人脫逃，佔在監總人數之百分之〇·〇六；七十四年有十七人脫逃，佔在監總人數之百分之〇·〇七；七十五年有七人脫逃，佔在監總人數之百分之〇·〇三；七十五年有二十四人脫逃，佔在監總人數之百分之〇·一一（詳表二一四—三一四）。

由上述之統計中可以發現脫逃之比率甚低；在七十二年至七十六年中，以七十六年之人數與百分比最高，但也只有二四人，佔總在監人數之千分之一·一，在民國七十五年更是只佔了萬分之三而已，故整體而言，監獄防護脫逃之工作，進行得十分成功。

伍、累進處遇

行刑累進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受刑人累進處遇共分四級，自第四級起，依次漸進至第一級，並依其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詳表二一四—三一五）。

少年受刑人之責任分數則依前項責任分數減少三分之一計算；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則依其累犯次數，按表所列標準，每次逐期增加其責任分數十分之一，期收警惕之效。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監獄人對於入監之受刑人，刑期在一年以上因羈押期間之折抵，其殘餘刑期在六個月以上，除不適於累進處遇者外，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編級。

受刑人經常都自第四級開始，經編級後，每月之成績分數按下列標準記載：

(一) 一般受刑人：(1) 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2) 作業最高分數四分，(3) 操行最高分數四分。

表 2-4-3-5 各類別受刑人之刑期及責任分數一覽表

別類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四分
二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四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五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七	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資料來源：法務部監所司

上述各項成績分數，每月分別由各級管教人員依受刑人平日實際情形考核記分，並由各科科長初核後，再由累進處遇審查會覆核，監務委員會審定之，以昭慎重。而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予以進級。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並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適於共同生活之狀況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但不得進列二級以上。受刑人若有違反紀錄時，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依據本部監所司之統計，七十六年參加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一六、九七二人，佔總受刑人之百分之七六·九八。

依據行刑累進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條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月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惟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在停止進級期間，不得縮短刑期；受降級處分者，自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

另外，根據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二日；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第

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惟受刑人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不縮短刑期。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外役監條例第十五條）。又外役監條例第十六條則規定，受刑人縮短應行刑期限後，其累進處遇或假釋之刑期應以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畫之，又前項假釋撤銷者，回復其縮短之刑期。

依據法務部統計，七十六年各監獄受刑人辦理縮短刑期者合計有五六、五九八人次，其中第一級受刑人計八、七〇九人次，第二級受刑人計有四〇、二七〇人次，第三級受刑人計有五、八四九人次，第四級受刑人計有一、七七〇人次（註：第四級受刑人之縮短刑期者僅適用於外役監獄）。

又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依定，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下列之處遇：(一)住室不加鎖，(二)不加監視，(三)因作業或就業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准其外出，(四)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依據統計，七十六年各監獄受刑人（不含外役監獄）與眷屬同住者計有五九五人次；各監獄受刑人因特殊事故，辦理返家探親者計有一九七人次（不含外役監獄），逾期不歸者零人，顯示出返家探視之受刑人均能準時返監，該制度已獲致良好績效。

陸、開放式處遇

依據外役監條例設置之外役監獄，係屬開放式矯治機構，目前之台灣武陵、明德、自強外役監獄即未設圍牆，無鐵窗巨鎖，也無荷槍持械之警衛人員，在管教上並採行各項開放式處遇，與世界各國外役監獄比較，毫無遜色。茲將其重要處遇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一、自治式管教

外役監獄受刑人係依據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自各監獄遴選而來，故對其管教係採自治方式，由受刑人自己管理自由，給予受刑人較多的自由與較好的待遇。此外，更注意受刑人品德的陶冶，在尊重受刑人的前提下，激發其自尊心與責任感，使其自重自愛、自動自發，遵守紀律。受刑人在外役監獄內的生活情形，與外界自由社會極為接近，舍房採大寢室型式，夜晚門不加鎖，可以自由如廁，受刑人可以攜帶手錶，聽收音機，盡量消除其監禁感。因此，受刑人皆能自尊自重，合群守紀，少有不良事故發生，成效極為良好。

根據法務部統計，在七十六年因違背紀律而被回復縮短之刑期的受刑人在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只有四人，在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則有一二人（詳表二—四—三一—三—一六）。

二、受刑人縮短刑期

有關外役監獄受刑人縮短刑期之規定明載於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已說明於前，不但第四級即可以縮短刑期，而且其每月所縮短刑期之日數，較一般監獄受刑人為優。

依據法務部統計，在七十六年期，台灣武陵外役監獄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累積共計四、四一七人次，其中經縮短刑期而期滿出監者有五五人，經縮短刑期而假釋出監者有一九六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累積共計四、六二一人次，其中經縮短刑期而期滿出監者有五一人，經縮短刑期而假釋出監者有二〇七人；至於自強外役監獄則因成立未久，故略而不談（詳表二—四—三一—六）。

三、准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

依外役監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典獄人視受刑人行狀，得許受刑人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

表 2-4-3-6 台灣武陵、明德外役監獄辦理受刑人縮短刑期情形

七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監 獄 別	縮 短 刑 期 受 刑 人 次	經 縮 短 刑 期 滿 出 監 者	經 縮 短 刑 期 假 釋 出 監 者	逐 月 逐 級 回 復 縮 短 之 刑 期
武 陵 外 役 監 獄	4,417	55	196	4
明 德 外 役 監 獄	4,621	51	207	12

內居住。因此，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三個月內，果進處遇成績分數每月平均在九分以上，且無記大過或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准其與眷屬在指定之宿舍居住。

依據法務部統計，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與其眷屬同住之人次分別爲：台灣明德外役監獄爲六九人次，台灣武陵外役監獄爲四〇三人次，台灣自強外役監獄爲二四人次，使受刑人在執行期中能獲得家庭溫暖，極具鼓勵向上之積極意義。

四、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

依據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又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之規定，受刑人每月作業成績連續六個月達到法定最高額以上，且連續六個月無違規記錄者，得依申請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眷屬。

依據法務部統計，台灣各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及逾期不歸者計有：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者有一、八七八人次，逾期不歸者有三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者有一、二九三人次，逾期不歸者有三人；台灣自強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者有一九六人次，全數如期返監，無逾期未歸者。

外役監受刑人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旨在鼓勵其優良性行與優異之作業成績，使之能有更多機會與社會接觸，一則培養其崇法守紀之精神，再則有助於其日後出監之社會適應。倘若受刑人違反規定，在指定時間內無正当理由而未返回監獄者，除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外役監獄應即派員追緝，移送該管法院檢察官偵辦，並以脫逃罪論處。其前所縮短之刑期，應依外役監條例之

規定，全部回復之。

依據法務部統計，民國七十六年間，台灣地區三外役監獄受刑人於返家探視而逾期不歸者合計只有六人，顯示出外役監獄在處理該業務上，成效良好。

柒、假釋

依據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即可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又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同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此外，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又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告知出獄人，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法務部已自七十年一月起，由保護司負責全國成年保護管束之業務，而在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十八歲以上的成年保護管束業務。

如前所述，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須交付保護管束，因此須移送地方法院檢察處，交與成年觀護人。而按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生活行動及交往之人。而該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更規定了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須遵守：(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

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使得假釋出獄者能在保護管束之下，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並減免再犯之情事。

然而，爲了保護社會之安全，對於假釋出獄人之不良性行，得依法撤銷假釋：(一)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而且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惟過失犯罪者則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果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民國七十六年間各監獄報請假釋之人數爲五、八八五人，核准假釋人數爲五、二五四人；核准假釋者佔函報假釋人數之百分之八九·二八，駁回人數爲六三一人，佔函報假釋人數之百分之二〇·七二；因犯案或因違反規定而被撤銷假釋者有五七二人，撤銷假釋佔核准假釋人數之百分之二〇·八九。

本文將進一步分析最近十年來，有關辦理假釋之情形（詳表二—四—三—七）：

一、函報假釋部分：自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六年十年間，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有明顯逐年增加之趨勢，在民國六十七年合計有一、九三五人由各監獄報請法務部准予假釋，逐年增加，到民國七十六年已達五、八八五，十年間增加了二·〇四倍。

二、核准假釋出獄部分：鑑於函報假釋人數的增加，核准假釋出獄人數亦相對地逐年增加，由民國六十七年的一、三六六人逐年增加到民國七十六年之五、二五四人，增加速度十分迅速，增加了二·八五倍，遠超過函報假釋人數之增加速度（增加了二·〇四倍），造成此差異的情形之一，在於核

表 2-4-3-7 台灣地區各監獄六十七年至七十六年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人 數	核 准 出 監 人 數 及 佔 函	報 入 數 之 百 分 比	撤 銷 人 數 及 佔 核 准 假	釋 出 監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67	1,935	1,366	70.59	67	4.90
68	2,587	1,848	71.43	72	3.90
69	2,811	2,284	81.25	67	2.93
70	2,838	2,290	80.69	168	7.34
71	3,657	3,398	92.92	199	5.86
72	4,145	3,494	84.29	318	9.10
73	4,366	3,499	80.14	337	9.63
74	4,788	4,209	87.91	476	11.31
75	5,657	4,939	87.31	572	11.58
76	5,885	5,254	89.28	572	10.8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3-8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假釋佔出監總人數

年 度 類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出監總人數	20,434	100	20,499	100	22,812	100	23,610	100	20,508	100
刑滿出監	16,940	82.90	17,000	82.93	18,603	81.55	18,671	79.08	15,254	74.38
假釋出監	3,494	17.10	3,499	17.07	4,209	18.45	4,939	20.92	5,254	25.6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准假釋出監人數佔總函報假釋人數之百分比增加：在民國六十七年時，此項核准率只有百分之七〇·五九，到民國七十六年時，已高達百分之八九·二八，除低於民國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九二·九二外，高居其他各年份之上。

三、撤銷假釋部分：隨著假釋人數的增加，撤銷假釋之人數亦隨之而增加，由民國六十七年之六七人增加到民國七十六年之五七二人，惟此增加速度高達七·五三倍，遠超過核准假釋之二·〇四倍，誠乃一值得深深考慮的問題。如就撤銷假釋佔全體核准假釋出監人數之百分比，亦可看出其惡化情形，在民國六十七年，該百分比為百分之四·九〇，到民國七十四年即突破百分之十而達百分之一二·三一；民國七十六年雖略微降低，但亦高達百分之一〇·八九，實在不是一件值得慶幸之事。

此外，法務部之統計資料亦顯示出假釋制度之廣被利用，在民國七十二年時，各監獄受刑人出監人數為二〇、四三四人，其中刑滿出監者一六、九四〇人，佔全體出監人數之百分之八二·九〇，假釋出監者為三、四九四人，佔全體出監人數之百分之二一·一〇；到民國七十五年時，假釋出監佔全體出監人數之五分之一強，到民國七十六年時更增加到四分之一強；民國七十六年出監總人數為二〇五〇八人，刑滿出監者為一五、二五四人，佔出監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四·三八，假釋出監者為五、二五四人，佔出監總人數之百分之二五·六二。（詳表二一四—三三八）

由上述數字顯示出假釋制度已較往年更廣泛地運用，因此，與假釋制度有密切關係的再犯預測、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亦應加強，以相互配合。

第四節 保安處分

本節所討論保安處分，包括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及成年保護管束的執行情形，至於其他各種保安處分，請參閱本書其他各章。

壹、禁戒處分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犯吸食鴉片、施打嗎啡、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以上兩條規定，表明了禁戒處分的對象。

(一)禁戒處分處所的組織：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煙毒勒戒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附設之。據此，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設置「台北市煙毒勒戒所」，高雄市政府於七十四年四月成立「高雄市煙毒勒戒所」，而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也於七十五年七月正式辦理司法機關移送之煙毒犯、麻醉藥品犯及少年迷幻物品虞犯的勒戒。

目前台灣地區的煙毒勒戒所，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除具有相當規模的醫療設備外，並配有行政主管、行政人員、醫護人員、藥劑人員、技術人員等員額組織，以利勒戒工作之進行。台北市煙毒勒戒所計有組織人員三十四名，高雄市煙毒勒戒所十八名，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則有專任主任、醫務組長、管理組長各一人，主治醫師一人、護理人員八人，輔導員二人，其他人員，則由療養院相關科室調派人員支援。

(二)收容情形：七十六年北市煙毒勒戒中心所收容司法機關移送之煙毒勒戒人數計有一一一人，其中男性約佔百分之七十八，女性約佔百分之二十二。高雄市煙毒勒戒中心所收容，由司法機關移送之

煙毒勒戒人數計有一七四人，其中男性所佔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七弱，女性則佔百分之十三·二。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所收容禁戒處分人數較少，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為男性（詳表二—四—四—一）。

分析各勒戒所收容之成癮病患的用藥情形，北市煙毒勒戒中心的病患以施打速賜康或吸食強力膠以致成癮者為最多，高雄煙毒勒戒所的病患，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施打速賜康成癮者，至於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則以收容酗酒成癮患者佔大多數，其次則為吸食強力膠者（詳表二—四—四—二）。

以上地域性收容病患用藥情形的不同，可供地區防制煙毒犯罪的參考。

各煙毒勒戒所對各種不同煙毒病患所使用治療的時間也各有不同，而以草屯煙毒勒戒中心對病患所使用的治療時間較長（詳表二—四—四—三）。

根據台北市煙毒勒戒所對病患用藥原因的分析，認為成癮病患多來自氣氛不良的家庭，塑造成不健全的人格，成爲其用藥的遠因，若再加上朋友誘引及嗣後持續服用，即導致無法自拔的地步。

貳、強制工作

我國對於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或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最初在司法行政部時期即委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執行，其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改制成立，一直延襲至今。惟解嚴後爲因應新情勢，乃於七十六年八月中旬由國防部及法務部開始會商，將依照「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刑法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受處分人移由法務部接管。由於接管之初，所有場所、工作人員、收容人均爲新人，對環境無

表 2-4-4-1 司法機關移送各煙毒勒戒所
勒戒人數（七十六年）

勒戒所 人 數	台 北 市 煙毒勒戒所	高 雄 市 煙毒勒戒所	草屯療養院 煙毒勒戒所
男 性 (%)	87 (78.4)	151 (86.8)	21 (91.3)
女 性 (%)	24 (21.6)	23 (13.2)	2 (8.7)
合 計 (%)	111 (100)	174 (100)	23 (100)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高雄市煙毒勒戒所
 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

表 2-4-4-2 各煙毒勒戒所成癮病患使用成癮藥物情形 (七十六年)

成癮藥物 \ 勒戒所	台北市 煙毒勒戒所	高雄市 煙毒勒戒所	草屯療養院 煙毒勒戒中心
吸食強力膠 (%)	184 (34.8)	18 (6.6)	19 (25.7)
施打速賜康 (%)	193 (36.5)	229 (83.6)	7 (9.5)
服用安眠鎮靜藥 (%)	33 (6.2)	3 (1.1)	-
嗎啡中毒 (%)	70 (13.2)	16 (5.8)	-
酒精中毒 (%)	49 (9.3)	4 (1.5)	48 (64.9)
合併使用 (%)	-	4 (1.5)	-
合計 (%)	529 (100)	274 (100)	74 (100)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高雄市煙毒勒戒所
 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

表 2-4-4-3 各煙毒勒戒所病患平均治療

離所時間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單位：天

成癮藥物 \ 勒戒所	台北 煙毒勒戒所	高雄 煙毒勒戒所	草屯煙毒 勒戒中心
吸食強力膠	21	14	30
施打速賜康	17	25	35
服用安眠鎮靜藥	11	10	-
酒精中毒	15	6	120
嗎啡	22	23	-
合併使用	-	20	-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高雄市煙毒勒戒所

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

法立即熟悉適應，因此先以接管一千五百人為限，並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接管收容作業。其餘受處分人將依新監，泰源監獄設施完成進度及收容管理情形，逐次予以接管，至於以後裁定的受處分人，則將移送台灣台北、台南、花蓮監獄附設之強制工作場執行。

除在七十六年底移送法務部的受處分人外，其餘受處分人的特徵如左：

(一)受處分人的犯罪種類：根據警備總部職訓總隊的資料，其所執行之一、三三九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係竊盜犯者，此係由於財產犯罪往往起因於個人怠惰的個性及投機的心理，又容易使人一錯再錯，終於淪為以犯罪為常業者，因此除對其違法行為加以懲治外，併予收容於強制工作場所，改變其生活習性，並學習謀生技能（詳表二—四—四—四）。

(二)受處分人的年齡分布：七十六年職訓總隊所收容的受處分人，其年齡仍以分布於二十一歲至三十歲及三十一歲至四十歲兩年齡組者為最多。青壯年期係個人社會參與最頻繁的時期，也是個人最容易接觸犯罪機會的時期，結論提供參考（詳表二—四—四—五）。

(三)受處分人的婚姻狀況：七十六年職訓總隊所收容的受處分人，仍以未婚及已婚者佔絕大部分，同居或離異者較少（詳表二—四—四—六）。

(四)受處分人的教育程度：七十六年職訓總隊所收容受處分人的教育程度仍以國小程度者最多，國中程度者次之，顯示教育程度與犯罪行為間的負相關（詳表二—四—四—七）。

(五)受處分人的職業狀況：七十六年職訓總隊所收容受處分人的職業狀況以從事工業活動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十·六，其餘依次為從事軍職者、商業活動者及無業者（詳表二—四—四—八）。

(六)受處分人的經濟狀況：七十六年職訓總隊所收容的受處分人，仍以小康及足以自給者佔大部分

表 2-4-4-4 刑罰種類依行保安成分人犯種類

年 別	合 計		刑 監		觸 物		進 來		偽 造		詐 欺		侵 占		妨 害 自 由		投 入		偽 造 文 據		恐 嚇		煙 毒		其 他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七十二年	2,259	100	2,007	88.8	124	5.5	6	.3	14	.6	38	1.7	3	.1	4	.2	17	.8	16	.7	6	.3	24	1	—	—	—	—
七十三年	2,565	100	2,117	82.5	181	7.1	11	.4	25	1.0	62	2.4	15	.6	7	.3	8	.3	37	1.4	33	1.3	7	.3	62	2.4	—	—
七十四年	2,916	100	2,268	77.8	266	9.1	43	1.5	46	1.6	57	2	26	.9	54	1.9	11	.4	44	1.5	45	1.5	56	1.9	—	—	—	—
七十五年	3,045	100	2,456	80.0	213	7.0	49	1.6	42	1.3	36	1.1	22	.7	47	1.5	22	.7	33	1.1	65	2.1	—	—	60	2.0	—	—
七十六年	1,339	100	1,082	80.1	67	5.0	4	.3	5	.4	21	2.3	2	.2	23	1.7	21	.1	23	1.7	13	1.0	76	5.8	—	—	—	—

資料來源：警備司令部陳業訓科提供

第二編 犯罪之概況

表 2-4-4-5 職訓總隊隊員年齡分配情形

年 別	合 計		18 ~ 20 歲		21 ~ 30 歲		31 ~ 40 歲		41 ~ 50 歲		51 歲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七十二年	2,259	100	93	4.1	1,143	50.6	605	26.8	302	13.4	116	5.1
七十三年	2,565	100	191	7.4	1,003	39.1	836	32.6	341	13.3	194	7.6
七十四年	2,916	100	101	3.5	1,413	48.5	838	28.7	348	11.9	216	7.4
七十五年	3,045	100	115	3.8	1,323	43.4	991	32.5	435	14.3	181	12.7
七十六年	1,339	100	32	2.4	510	38.1	512	38.2	223	16.7	62	4.6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表 2-4-4-6 職訓總隊保安處分隊員婚姻狀況

年 別	合 計		未 婚		已 婚		同 居		離 異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七十二年	2,259	100	1,236	54.7	807	35.7	118	5.2	98	4.3
七十三年	2,565	100	1,307	51	886	34.5	198	7.7	174	6.8
七十四年	3,916	100	1,746	59.1	848	29.9	141	4.8	181	6.2
七十五年	3,045	100	1,640	53.9	1,039	34.0	16	6.1	180	6.0
七十六年	1,339	100	586	43.8	606	45.3	55	4.1	92	6.9

資料來源：警備總部職業訓練總隊

表 2-4-4-7 職訓總隊保安處分隊隊員教育程度

年 別	合 計		大 專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文 盲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七十二年	2,259	100	37	1.6	324	14.3	656	29	940	41.6	302	13.4
七十三年	2,565	100	31	1.2	491	19.1	821	32	895	34.9	327	12.7
七十四年	2,916	100	49	1.7	472	16.1	956	32.8	1,098	37.7	341	11.7
七十五年	3,045	100	52	1.7	589	19.3	1,127	37.0	1,277	42.0	-	-
七十六年	1,339	100	28	2.1	264	19.7	504	37.6	543	40.6	-	-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表 2-4-4-8 訓練總隊保安處分隊員職業狀況

年 別	合 計		軍		公		農		工		商		漁		無		業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七十二年	2,259	100	31	1.4	16	.7	197	8.7	1,109	49.1	412	18.2	47	2.1	350	15.9	87	3.9			
七十三年	2,555	100	68	2.7	21	.8	323	12.6	1,000	39	455	17.7	118	4.6	539	21	41	1.6			
七十四年	2,916	100	200	6.9	22	.8	309	10.6	933	32	556	19.4	78	2.7	744	25.5	52	2.1			
七十五年	3,045	100	157	5.2	21	.7	500	16.4	1,060	34.8	618	20.3	83	2.7	539	17.7	59	1.9			
七十六年	1,339	100	271	20.2	39	2.9	112	8.4	410	30.6	133	13.7	54	4.0	163	12.2	107	8.0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很貧苦或很富裕者較少（詳表二—四—四—九）。

叁、成年犯的保護管束

我國成年犯的保護管束係由地方法院檢察處的觀護人執行之。其執行情形可略述如下：

(一) 輔導概況：保護管束由於適用的對象較廣，因此，近十年來，每年接受保護管束的人數均達數千人，在各地檢處每年所執行的保安處分總人數中，所佔比例甚高（詳表二—四—四—十）。

成年犯保護管束的輔導內容，除由各檢察處的觀護人定期直接訪問受保護管束人外，並就受保護管束人的需要，分別輔導其就業、就學、就醫，或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尤其自七十五年以來，接受就業輔導的受保護管束人增加了許多，足以證明有關單位推動觀護業務的積極性及其成果（詳表二—四—四—十一）。

(二) 保護管束的撤銷：隨著每年假釋人數的增加，其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或更犯他罪而遭受撤銷假釋處分的人數也越來越多，在七十六年，每百個被假釋人中，即有約十一人被撤銷假釋（詳表二—四—四—十二）。

分析撤銷假釋的原因，七十六年仍以再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者所佔的比例最高，且呈逐年提高的趨勢，煙毒品危害之烈，可見一斑。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而被撤銷假釋者所佔的比例，則有明顯的下降，表示因更犯他罪而被撤銷假釋者的比例，正在遞增（詳表二—四—四—十三）。

表 2-4-4-9 職訓總隊保安處分隊員經濟狀況

年 別	合 計		富 裕		小 康		自 給		貧 苦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七十二年	2,259	100	161	7.1	1,020	45.2	565	25.0	513	22.7
七十三年	2,695	100	131	5.1	1,070	41.7	756	29.8	599	23.4
七十四年	2,916	100	33	1.1	1,485	51	743	25.5	655	22.5
七十五年	3,045	100	126	4.1	1,611	53.0	866	28.4	442	14.5
七十六年	1,339	100	53	4.0	735	54.9	410	30.6	141	10.5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表 2-4-4-1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含二審執行)

年 別	合 計	感 化 教 育	監 護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強 制 治 療	保 護 管 束	驅 逐 出 境
民 國 六 十 七 年	6,491	354	-	-	292	-	5,842	3
民 國 六 十 八 年	7,071	493	2	-	340	-	6,235	1
民 國 六 十 九 年	5,899	265	-	-	342	-	5,291	1
民 國 七 十 年	2,855	10	4	1	551	-	2,287	2
民 國 七 十 一 年	4,129	2	11	-	734	-	3,380	2
民 國 七 十 二 年	3,873	22	14	-	509	-	3,323	5
民 國 七 十 三 年	5,604	25	19	-	480	-	5,073	7
民 國 七 十 四 年	5,604	4	15	54	541	-	4,982	8
民 國 七 十 五 年	5,930	3	24	46	539	-	5,316	2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7,114	8	20	291	547	-	6,236	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六十九年以前保護管束人數包括少年犯的保護管束人數

表 2-4-4-1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護管束成果統計

(單位：人次)

年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次	%	人 次	%	人 次	%	人 次	%	人 次	%
訪問受保 護管束人	9,208	81.9	10,090	82.9	10,598	81.7	9,401	66.4	9,540	62.2
就業輔導	991	8.8	1,112	9.1	1,187	9.2	2,956	20.9	4,022	26.2
就學輔導	110	1.0	114	0.9	159	1.2	415	2.9	525	3.4
就醫輔導	348	3.1	284	2.3	325	2.5	423	3.0	476	3.1
協助解決 生活問題	585	5.2	569	4.7	695	5.4	953	6.7	772	5.0
合 計	11,242	100	12,169	100	12,964	100	14,148	100	15,335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表 2-4-4-12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假釋及撤銷
假釋人數統計

年 別	假 釋	撤 釋	撤 釋 — 假 釋 %
六十七年	1,366	67	4.9
六十八年	1,848	72	3.9
六十九年	2,284	67	2.9
七十年	2,290	168	7.3
七十一年	3,398	199	5.9
七十二年	3,494	329	9.4
七十三年	3,499	337	9.6
七十四年	4,209	476	11.3
七十五年	4,939	572	11.6
七十六年	5,254	572	1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4-13 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再 犯 罪 名	年 別		七 十 三		七 十 四		七 十 五		七 十 六	
	N	%	N	%	N	%	N	%	N	%
總 計	337	100	476	100	572	100	572	100	572	100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	60	17.80	77	16.18	47	8.22	34	5.94		
殺 人	58	17.21	77	16.18	73	12.76	60	10.49		
妨 害 風 化	11	3.26	15	3.15	16	2.80	8	1.40		
傷 害	9	2.67	10	2.10	18	3.15	5	0.87		
竊 盜	14	4.15	26	5.46	15	2.62	24	4.20		
強 盜	4	1.19	8	1.66	8	1.40	10	1.75		
搶 奪 及 搶 劫	40	11.87	47	9.85	52	9.09	73	12.76		
恐 嚇	4	1.19	6	1.26	-	-	4	0.70		
侵 占 及 詐 欺	4	1.19	5	1.05	3	0.53	3	0.52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88	26.11	136	28.57	247	43.18	275	48.08		
違反麻醉品管理條例	20	5.93	46	9.66	72	12.59	59	10.31		
公 共 危 險	4	1.19	-	-	1	0.17	1	0.17		
妨 害 自 由	1	0.30	-	-	-	-	-	-		
脫 逃	1	0.30	-	-	1	0.17	1	0.17		
其 他	19	5.64	23	4.83	19	3.32	15	2.6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No specific content can be transcribed.]

第五章 更生保護

第一節 概況

更生保護旨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寧。其意義是以仁愛、慈悲爲懷的精神，去改善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的心理偏差，並透過各種不同的方法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困難，使其適應社會生活，不再犯罪，成爲一個有用的好國民。然而期望應受保護人不再誤入歧途，實非易事，除靠他本身的努力外，必須靠政府及社會大眾發揮最大的愛心與耐心，積極地予以協助。其不但意義深遠，且是一項非常艱鉅的工作。

在刑事案件處理的程序中，約可分爲偵查、審判、執行及保護四個階段。更生保護和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如果沒有更生保護以善其後，即使矯治措施做得多好，勢必功虧一簣，矯治成果就無法確保了。職此之故，世界各國爲追求安和樂利的社會，奠定社會安寧，維護社會秩序，增進人民福利，皆採更生保護制度。我國更生保護事業已行之有年，乃基於我國固有文化之「仁愛」思想爲出發點，本著「人溺己溺」的精神，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解決困難，使之棄惡重善，共同爲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而努力。

第二節 台灣更生保護會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而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希望使此一工作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在於避免和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到法令的諸多限制，另一方面則在促使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台灣更生保護會乃依上述規定，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

依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二、三、四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寧。該會會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台北市，並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台灣更生保護會本身為更生保護事業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並對分會作業務上必要之支援。分會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茲就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及其分會之組織扼要說明如下：

壹、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組織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六、七、十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組織除設有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常務董事七人外，並置董事長、總幹事各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董事長遴選適當人士聘任之。

依據上述規定，目前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置董事十七人，其中七人為常務董事；除當然董事外，餘由法務部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總幹事、副總幹事現各有一人，下設業務組、總務組、主計組及人事組分掌有關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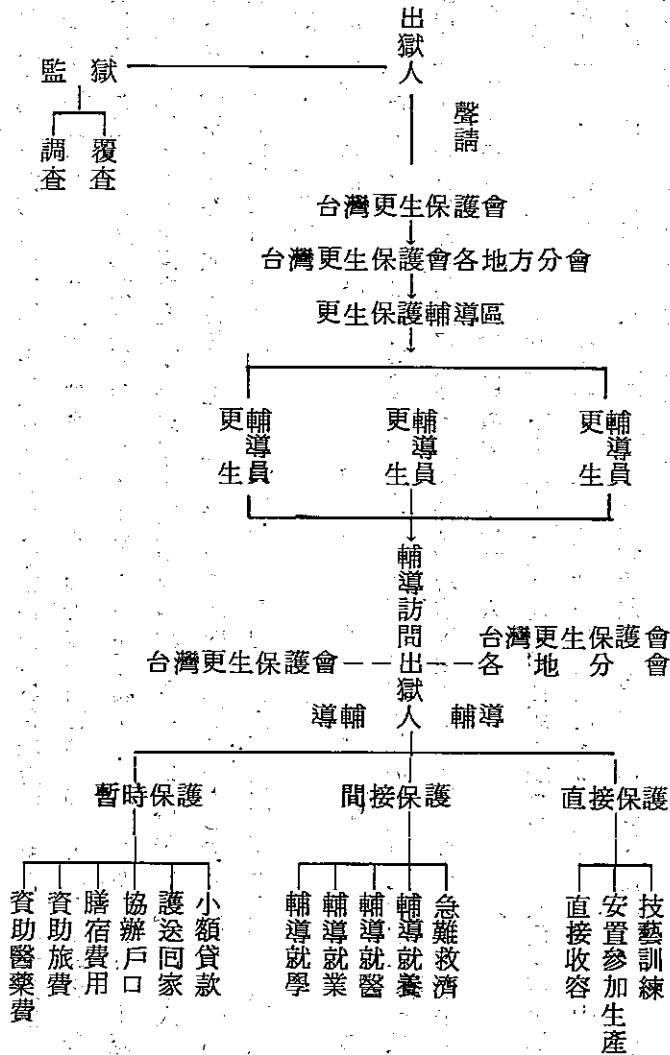
貳、台灣更生保護會分會組織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二條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某某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地方法院所在地。同章程第四條規定，分會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管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同章程第八、九、十條及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十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分會除設置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常務委員三人及總幹事一人外，並在各分會之更生保護事業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為更生保護輔導區。分別遴聘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負責各該輔導區內各項業務之推進，更生輔導員應就品性端正及熱心更生保護事業者遴聘之。

依據統計，目前台灣地區共有十七個分會，即台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宜蘭、基隆、花蓮及澎湖，分別在其轄區內辦理應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至於各分會委員之人數，除板橋分會現有委員十二人、桃園分會九人、台中分會十一人、宜蘭分會十三人外，其餘各分會現有委員均為十五人。

目前台灣地區置有主任更生輔導員三百六十二人，均為現任鄉、鎮（市）長兼任，更生輔導員三千零七十二人，就其年齡言，以四十一歲至五十歲所佔百分比最高；就其學歷來看，以高中、高職者居多；職業方面則以村里、鄰長、幹事最多；今後宜比照榮譽觀護人之設置，提高其學歷，並以高度之服務熱誠者為更生輔導員遴聘之對象。

圖 2 - 5 - 3 - 1 我國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第三節 更生保護之實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官對上述所定之人，認為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而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於接獲上述聲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應即審酌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人之需要，分別採取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或暫時保護措施（詳圖二一五—三一）。

壹、更生保護之執行情形

台灣更生保護會執行更生保護之工作概況，茲扼要說明如下：

一、直接保護工作方面：

直接保護是指收容保護人於一定之場所，並施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方式之保護而言。

台灣更生保護會目前在台北、桃園、台中、雲林、台南、高雄、澎湖、綠島、花蓮、基隆等設有十個輔導所，其中以澎湖、綠島二個輔導所，係專供該地區應受保護人遇到氣候惡劣、交通阻礙時候、候船返台前暫住之用，台北輔導所專供收容各地應受保護人前來台北就學、就業或習藝時借住之用；花蓮輔導所現設有大理石磨製、香菸裁種、茶葉分類及掃把編製、基隆輔導所設有壓克力、汽車修護、噴漆、保養、洗滌、茶葉分類等技術訓練科目，供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而謀生有術，適於社會生活。上述各輔導所，自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底止，計收容保護一、七五三人次。

表二十五 三十一 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獎助學金受益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合 計	七 十 六 年	七 十 五 年	七 十 四 年	七 十 三 年	年 度 人 數		學 校
					大 學	專 科	
65	12	24	12	17	專二	專	
9	3	3	2	1	專三		
10	4	3	2	1	專五	科	
225	55	55	55	60	中高	高	
554	153	138	125	138	職高	中	
1,790	490	435	439	426	中	國	
380	101	85	100	94	金	額	
六、八四二、六九〇	一、八八一、七八〇	一、六七三、四〇〇	一、六四七、〇七〇	一、六四〇、四四〇	(新台幣)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二、間接保護工作方面

間接保護是指對於應受保護人予以輔導就業、就學、就養、就醫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而言。

(一)輔導就業：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除了對於需要輔導就業之應受保護人，依其年齡、專長、志趣、體能狀況及戶籍所在地等資料，分別洽請北、中、南區及台北市、高雄市國民就業輔導機構優先輔導就業外，並經常與各公、私營機構保持聯繫，儘量推介應受保護人獲得工作。

又該會為鼓勵受保護人自行參加公、私立之職業技能訓練，只要訓練結業，取得結業證書及繳費收據，均可憑以向該會聲請訓練費用之補助。台灣更生保護會自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底止，計輔導就業二七九人次。

(二)輔導就學：台灣更生保護會為鼓勵有志向學之應受保護青少年努力向學，並協助完成其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在學青少年獎助學金方案」一種，並報經前司法行政部核准；六十九年三月為配合各級學校雜費之調整，並簡化申請與審定等作業程序，乃將原方案修正為「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方案」；民國七十年八月，台灣更生保護會有鑑於青少年犯罪中，以國中生佔大多數，如能以助學金方式，鼓勵其復學，收效必宏，故於方案中增列國中生亦得申請助學金之規定，並將有關國中生操行、學科成績予以降低。

除此之外，為激勵青少年於服刑期間，勤奮苦讀，轉移社會觀感，乃另設專案獎助學金，以資鼓勵受刑青少年向學，依據統計，自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底，計獎助二、九九七人，其中受獎助之大學學生有八〇人，專科學校學生有二四四人，高中、高職學生有二、三三八人，共發給獎助金額達六、八四二、六九〇萬元（詳表二一五—三一）。

(三)輔導就醫：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本會對衰老、疾病或殘廢之受保護人，得逕送救濟或醫療機關安置或治療。因此，受保護人如患疾病、因家境貧困無力就醫者，均由台灣更生保護會或當地分會洽送公立醫院，依其病情分別予以住院或門診治療，其不能減免之醫療費用，則由該會補助。此外，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如患重病需住院治療者，除可申請該會補助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外，該會並在長庚醫院預存醫藥費五萬元，洽請保留病床，以供隨時住院治療之用。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底止，因患有重大疾病經予補助就醫者有四十二人次。

(四)輔導就養：台灣更生保護會對於應受保護人中，年老體衰且無家屬贍養者，即洽請社政機構指定收容於戶籍所在地之救濟院，使其晚年生活獲得妥善照顧。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底止，經該會輔導就養者有三十五人。

(五)急難救助：應受保護人如因家境困難，須經濟方面資助時，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除酌情予以濟助外，並洽請當地社政機關予以急難救助方式，給予金錢資助或以工代賑，有關急難救助方面，該會自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底止共辦理九九六人次。

三、暫時保護工作方面：

(一)協辦戶口：應受保護人出獄後返回家鄉，必須至當地戶政事務所申報戶籍，自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底止，由當地分會或更生輔導員協助辦理者共有一三七人次。

(二)供給車旅膳宿費用：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均與當地監所密切聯繫，於應受保護人出獄時，視其需要分別供給車票、發給旅費、膳宿雜費等，使其迅速返家。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共辦理三、二一三人次。

(三)護送返家：應受保護之出獄人，如患病症行動不便，經監所聯繫當地分會，即派員僱車予以護送回家。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底止，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者計四十七人次。

(四)小額貸款：凡具有小本經營能力及經驗，而缺乏資金之應受保護人，得向當地分會提出申請小額貸款，經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及更生輔導員查證屬實簽註意見，核轉本會，即無息貸給款項，以協助其創業謀生。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底止，共核准貸款一〇六人次，貸款金額達七、二二七、〇〇〇元。

上述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自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底止所使用金額共計一九、一六四、四五六元，保護總人數達二一、〇一二人次。

貳、更生保護之成果

台灣更生保護會在最近一年來，所實施保護之成果，茲略加說明如下（詳表二一五—三一—二）：

- 一、輔導就學方面：在輔導就學人數方面，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民國七十六年共有八百六十三人，佔所有保護人數百分之三八·〇三，由此可知，輔導就學已成爲台灣更生保護會工作要項之一。
- 二、暫時保護方面：台灣更生保護會之保護工作，歷年來皆以暫時保護做得最多，惟民國七十六年略減爲五百一十三人次，佔所有保護人數百分之二二·六一，可見該會在資助保護人膳宿費用、旅費、護送回家等工作方面，一向不餘遺力。
- 三、直接收容方面：直接收容保護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民國七十六年共有六百四十人，佔所有保護人數百分之二八·二一。

表 2-5-3-2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成果統計表

起 年 月	67年1月 至 67年12月	68年1月 至 68年12月	69年1月 至 69年12月	70年1月 至 70年12月	71年1月 至 71年12月	72年1月 至 72年12月	73年1月 至 73年12月	74年1月 至 74年12月	75年1月 至 75年12月	76年1月 至 76年12月	保險成果	
											人數	金額
出 險	16,515	18,473	19,692	21,352	25,819	29,053	31,093	35,526	35,476	34,521	人數	金額
輔 導 就 業	586	372	307	179	127	149	91	76	59	53	人數	金額
	7.27	6.07	6.68	3.27	2.27	2.38	3.98	3.44	2.20	2.33	%	%
輔 導 就 學	433	374	411	729	643	1,000	586	787	761	983	人數	金額
	5.37	6.10	8.94	13.33	11.48	15.96	25.62	35.61	28.35	38.03	%	%
輔 導 就 醫	12	11	14	9	5	31	23	12	2	5	人數	金額
	.15	.18	.301	.16	.09	.50	1.01	0.54	.07	0.22	%	%
輔 導 就 業	5	3	16	10	9	12	8	7	10	10	人數	金額
	.06	.05	.35	.18	.16	.19	.35	.32	.37	0.44	%	%
急 難 救 助	39	30	311	38	109	290	361	230	220	185	人數	金額
	.48	.49	.671	.69	1.95	4.63	15.79	10.41	8.20	8.16	%	%
直 接 收 容	69	71	80	80	61	98	130	283	507	640	人數	金額
	.86	1.16	1.74	1.46	1.09	1.57	5.66	12.80	18.89	28.21	%	%
實 助 旅 費	6,915	5,266	3,737	4,424	4,649	4,677	1,088	815	1,125	513	人數	金額
	85.80	85.95	81.31	80.89	82.97	74.75	47.57	36.88	41.92	22.61	%	%
等 暫 時 保 護	8,059	6,127	4,596	5,469	5,603	6,257	2,287	2,210	2,684	2,269	人數	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100	100	%	%
合 計	8,059	6,127	4,596	5,469	5,603	6,257	2,287	2,210	2,684	2,269	人數	金額
保 護 人 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100	100	%	%
保 護 金 額	864,604	1,296,866	1,361,862	2,226,874	2,178,500	2,436,378.8	3,358,096	4,123,640	4,321,890	6,670,840	金額	金額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四、輔導就醫、就養及急難救助等間接保護方面：輔導就醫、就養及急難救助，民國七十六年有二百人次，佔所有保護人數百分之八·八二；其中急難救助有一八五人，佔百分之八·一六。此三項保護，雖只對特定受保護人提供輔導，惟它對受保護人之適應社會生活，裨益甚大。

五、輔導就業方面：此為間接保護最主要工作之一，惟輔導保護人數有逐年遞減之趨勢，七十六年共有五十三人，佔所有保護人數百分之二·三三；這種輔導就業人數減少的現象，一方面顯示，輔導出獄人就業工作之不易。

就台灣地區的出獄人來看，由六十五年之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人，逐年增加至七十四年之三萬五千五百二十六人，七十六年則有三萬四千五百二十一人，出獄人數之增加，與人口總數之增加有關。惟更生保護人次，在民國七十二年有六千二百五十七人次，而後逐年略有減少，七十六年減為二千二百六十九人次。

此外，台灣更生保護會自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改制以來，所支付之保護金額，正逐年快速增加中，七十六年便有六、六七〇、八四〇元，由此亦足以顯示，更生保護業務正在不斷的成長。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在前行政院長任內，曾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聽取前司法行政部部長業務報告後提示：「更生保護，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犯了罪的人，只要能改過遷善，便成爲好人，應予照顧」。現代化的國家，莫不重視建立全面性的社會福利制度，作爲安定社會最有效的措施。因爲有了良好的社會福利措施，在積極方面，可以鼓勵人民守法守分，並相互規戒勸勉；在消極方面，可以消弭犯罪於無形，至少可以減少犯罪事件的發生；而更生保護制度乃象徵着刑事政策與社會福利工作的結合，如何做好這項輔導受保護人的工作，有賴於大家更積極的去推展，使我國更生保護事業更進步。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更發展，使社會臻於安和樂利之境地。